

# 中国居民赴科威特 投资税收指南

## 摘 要

“走出去”战略是我国发展开放型经济、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的重大举措。随着我国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呈现持续加快之势。特别是在“一带一路”战略提出之后，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把目光聚焦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然而由于中国企业“走出去”时间尚短，对国外税收制度及投资情况缺乏系统了解，遇到不少阻力和投资风险。为了更好地服务“走出去”企业，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提示企业规避赴科威特投资的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科威特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共有五个章节，第一章为科威特概况，主要介绍了科威特的地理、政治、经济、文化及军事环境等基本信息。第二章为科威特税收及征管制度，介绍了科威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对税收优惠、税收管理及国际税收等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第三章系统地解读中科双边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第四章介绍了中科贸易往来以及最新相关数据。第五章详细分析了科威特的投资机会与风险。

## 目 录

摘 要 .....	1
第一章 科威特概况 .....	1
1 科威特的地理环境.....	1
1.1 位置境域.....	1
1.2 行政区划.....	1
1.3 地形.....	2
1.4 气候.....	2
1.5 自然资源.....	2
2 科威特的政治环境.....	2
2.1 政体.....	2
2.2 宪法.....	3
2.3 议会.....	3
2.4 政府及政要.....	3
2.5 主要党派.....	4
3 科威特的经济环境.....	4
3.1 工业.....	5
3.2 农业.....	5
3.3 金融体系.....	5
3.4 劳动力市场状况.....	6
3.5 进出口贸易.....	6
4 科威特的对外政策.....	6
4.1 与中国关系.....	7
4.2 同海湾合作委员会（GCC）的关系.....	7
4.3 对当前重大国际问题的态度.....	8
5 科威特的社会文化环境.....	8
5.1 人口民族.....	8
5.2 基础设施.....	9
5.3 风俗礼仪.....	9
5.4 宗教.....	10
5.5 语言.....	10
5.6 节日.....	10
5.7 饮食.....	10

5.8 教育和医疗.....	10
5.9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1
5.10 社会治安.....	12
<b>第二章 科威特税收及征管制度</b> .....	<b>13</b>
1 个人所得税.....	13
1.1 社会保险制度.....	13
1.2 健康保险计划.....	13
2 企业所得税.....	14
2.1 概述.....	14
2.2 纳税义务人.....	14
2.3 课税对象.....	15
2.4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5
2.5 税率.....	23
2.6 税额计算.....	25
2.7 亏损结转.....	26
3 其他重要税费.....	26
3.1 科威特科学发展基金会 (KFAS) 会费.....	26
3.2 国家劳动保障税 (National Labour Support Tax) .....	27
3.3 天课 (Zakat) .....	28
3.4 关税.....	29
4 税收优惠.....	29
4.1 法律规定.....	29
4.2 科威特自由贸易区.....	31
5 征收管理.....	31
5.1 征收管理.....	31
5.2 税卡制度.....	32
5.3 纳税年度.....	32
5.4 纳税申报表及评估.....	32
5.5 税款缴纳.....	34
6 国际税收.....	34
6.1 常设机构.....	34
6.2 税收协定.....	35
6.3 预提税.....	35

<b>第三章</b>	<b>中科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b>	36
1	中科税收协定和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36
2	中科税收协定及议定书	36
2.1	主体范围	36
2.2	客体范围	37
2.3	领土范围	37
2.4	常设机构	37
2.5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权	37
2.6	税收抵免	43
2.7	情报交换	46
3	中科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46
3.1	法律依据及我国相关规定	46
3.2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47
3.3	启动程序	50
3.4	法律效力	51
3.5	仲裁条款	51
4	防范中科税收协定争议	52
4.1	中科税收协定争议	52
4.2	中科税收协定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及表现	52
4.3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科税收协定争议	53
<b>第四章</b>	<b>中科投资贸易往来和税收合作</b>	56
1	概况	56
2	双边税收合作	56
3	双边经贸往来情况	56
4	科威特贸易投资政策	60
4.1	法规体系	60
4.2	投资主管机关	60
4.3	进口规定	60
4.4	出口规定	61
4.5	投资激励与保障	61
4.6	禁止投资	62
5	科威特的企业组织形式	62
5.1	有限责任公司	62

5.2	封闭式股份公司 (KSCC Closed)	63
5.3	开放式股份公司 (KSCP)	63
5.4	合伙企业	63
5.5	合资企业 (JV)	63
5.6	商业代理机构	64
5.7	分公司	64
6	劳动就业	64
6.1	优先雇用	64
6.2	雇佣合同	65
6.3	劳资关系	65
6.4	权益保障	65
6.5	外籍劳务政策法规	66
7	投资优惠	66
7.1	工业法	66
7.2	科威特境内直接投资促进法	67
7.3	科威特自由贸易区	68
7.4	公私合作关系法	68
<b>第五章</b>	<b>投资机会与风险</b>	<b>69</b>
1	投资吸引力	69
1.1	大量政府资源	69
1.2	基础设施的重大发展	69
1.3	私人部门参与	69
1.4	允许经营中的 100%外国所有权	70
1.5	鼓舞人心的宏观经济环境	70
1.6	成本竞争力	71
1.7	战略位置	71
1.8	不断发展的金融服务部门	71
1.9	科威特国民的企业家特质	72
1.10	好客文化	72
2	投资机会	72
2.1	基础设施	72
2.2	环境服务	73
2.3	工业石油和天然气的下游化工制造	75

## 中国居民赴科威特投资税收指南

2.4	综合住宅项目与城市发展行业.....	75
2.5	存储与物流服务.....	77
2.6	银行、金融服务与保险.....	77
2.7	航空、海运和铁路客运.....	78
2.8	旅游业、酒店业和娱乐业.....	79
2.9	IT 和软件发展.....	80
2.10	文化、媒体与市场营销.....	80
3	投资风险提示.....	80
3.1	政局稳定性问题.....	80
3.2	经济状况问题.....	81
3.3	投资政策风险.....	81
3.4	税收风险.....	81
3.5	宗教文化因素.....	82
	参考文献.....	83
	附录1 科威特政府各机构.....	84
	附录2 科威特中资企业协会.....	86

# 第一章 科威特概况

科威特国，通称科威特，位于亚洲西部、波斯湾西北岸，曾是英国的殖民地，于 1961 年 6 月 19 日独立。科威特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储量丰富，已探明石油储量居全球第四位，因此油气出口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

科威特的历史最早可追溯到公元 7 世纪前，当时科威特成为阿拉伯帝国的一部分，自 1581 年起实行君主立宪制，受哈利德皇家统治。在 1705 年，哈利德皇家式微，且科威特的一些领土被“巴尼族”（Bani）所占领与统治。科威特当时被称为库锐（Guraine）。巴尼族的酋长萨多姆建立了最初的城镇和港口，并命名为科威特（科威特名称的原意是“小城堡”，由波斯文的“kut”而来，意思是“堡垒”，衍生自波斯文“kud”，意思是“城市”）。

## 1 科威特的地理环境

### 1.1 位置境域

“科威特”一词在阿拉伯语中的意思是“建在水边的小城堡”。科威特全国面积 17818 平方公里（包括阿拉伯半岛的东北角及其附近的布比延、费莱凯等岛屿），位于亚洲西部阿拉伯半岛东北部，波斯湾西北岸，西、北与伊拉克为邻，南部与沙特阿拉伯交界，东濒波斯湾，同伊朗隔海相望。水域面积 5625 平方公里。科威特属于东 3 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 5 个小时。

### 1.2 行政区划

科威特全国划分为六个行政省，即首都省、哈瓦里省、艾哈迈迪省、贾哈拉省、法尔瓦尼亚省和大穆巴拉克省。省级行政单位隶属于内政部管辖，区是科威特最基层的行政单位，全国共划分为 25 个区。区长负责组织本区的议员选举，发挥沟通社区民众与政府之间的纽带作用。

### 1.3 地形

科威特海岸线长 290 公里。全境为一波状起伏的荒漠，地势较平坦。西南部的杜卜迪伯高平原海拔 275 米，为全国地势最高的地方。北部有山地，西部有莱亚哈丘陵。东北部为冲积平原，其余为沙漠平原，一些丘陵穿插其间。地势西高东低。无常年有水的河流和湖泊。地下水资源丰富，但淡水极少，饮水主要来自伊拉克及淡化海水。有布比延、法拉卡等 9 个岛屿。

### 1.4 气候

科威特属热带沙漠气候，夏季长且炎热干燥，冬季短且湿润多雨。1 月和 7 月平均气温分别为 12℃ 和 34℃，最热时树荫下为 51℃，太阳直射处达 80℃。1 -5 月降水较多，年平均降水量在 22-352 毫米之间。春夏季多见沙尘暴。

### 1.5 自然资源

科威特石油和天然气储量丰富，已探明的石油储量为 1049 亿桶，居世界第五位。南部的布尔干油田为世界最大油田之一。天然气储量为 1.78 万亿立方米，占世界储量的 1.1%。石油是科威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和国民经济的支柱，财政收入 90% 以上来自石油。其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0%，占出口创汇的 95%。1978 年产原油 11,000 万吨（1991 年为 631.5 万吨），为世界主要产油国之一。除开采石油外，现正开采丰富的海底气田。

## 2 科威特的政治环境

### 2.1 政体

科威特是君主世袭制酋长国，埃米尔是国家元首兼武装部队最高统帅。一切法律以及与外国签订的条约和协定均由埃米尔批准生效。科威特主张维护民族独立、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发展民族经济，实行高福利制度。海湾战争后，科威特迅速开始了战后重建工作，加强国防建设，在政府部门和经济机构中逐步推行科威特化。伊拉克战争后，科威特政府工作重心转到经济建设，陆续启动一批大型基础设施项目。萨巴赫家族统治地位牢固，政局相

对稳定，安全形势良好。

## 2.2 宪法

1962年11月12日正式颁布宪法。宪法规定，科威特是一个主权完整、独立的阿拉伯国家；伊斯兰教为国教，其教义是科威特立法的基础；埃米尔必须由第七任埃米尔穆巴拉克·萨巴赫后裔世袭；立法权由埃米尔和议会行使，埃米尔有权解散议会和推迟议会会期；行政权由埃米尔、首相和内阁大臣行使；司法权由法院在宪法规定范围内以埃米尔名义行使；王储由埃米尔提名，议会通过；埃米尔任免首相，并根据首相提名任免内阁大臣等。

## 2.3 议会

科威特国民议会于1963年1月23日成立，是科威特的立法机构，实行一院制。主要职能是制定和通过国家的各项法令法规；监督国家财政执行情况；行使各项政治权力。议会通过的法案需经埃米尔批准才能生效，埃米尔有权否决或提请议会复议某项法案，但如议会仍以2/3的多数通过或在以后某届议会以简单多数通过，该法案则自动生效。议会有权就政府内外政策及有关事务向首相和内阁大臣提出质询，要求其解释有关情况；组成调查委员会对任何事务进行调查；自由表达议会观点和看法；通过对大臣投不信任票罢免其职务。议会由50名经全国选举产生的议员和现任内阁大臣组成，每届任期4年。

## 2.4 政府及政要

科威特本届政府于2014年1月6日成立，为科威特第34届政府。主要成员包括：首相贾比尔·穆巴拉克·哈马德·萨巴赫（Jaber Al-Mubarak Al-Hamad Al-Sabah），第一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萨巴赫·哈立德·哈马德·萨巴赫（Sabah Al-Khalid Al-Hamad Al-Sabah），副首相兼内政大臣艾哈迈德·哈立德·哈马德·萨巴赫（Ahmed Khalid Al-Hamad Al-Sabah），副首相兼国防大臣哈立德·贾拉赫·萨巴赫（Khaled Al-Jarrah Al-Sabah），副首相兼贸易和工业大臣阿卜杜穆赫辛·马达吉（Abdulmohsen Al-Madaj）。

## 2.5 主要党派

科威特禁止一切政党活动。但海湾战争后，在议会选举中出现了几个主要政治派别：

### (1) 伊斯兰宪章运动

1991年3月成立，为穆斯林兄弟会和传统派组织，掌握许多金融和商业公司，财力雄厚。主张以温和手段促使科威特成为更遵循伊斯兰法的国家。

### (2) 伊斯兰联盟

系什叶派组织，主张采取温和的方式实施伊斯兰法。

### (3) 宪章联盟

由商人富豪组成，多为工商会会员。

### (4) 民主论坛

1991年3月成立，成员多为知识分子，自称是左派民族主义组织。强调人民权力，反对王室成员垄断内阁职位，但不反对埃米尔世袭制。

### (5) 自由独立派

主张民主、自由和进行民主改革。成员主要是知识分子和文、教、新闻界人士。

## 3 科威特的经济环境

石油业是科威特的经济支柱。石油出口约占该国总出口的95%，占政府收益90%及名义GDP的50%。其次是服务业，约占GDP的30%，主要行业包括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金融；保险及房地产；租赁及商业服务。其余经济产业是制造业，主要与石油有关，例如炼油和石化。

表1 2013-2015 经济数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口(万)	359	375	389
国内生产总值(亿美元)	1741	1636	1128
人均GDP(美元)	48496	43627	28997
GDP实质增长(%)	1.1	-1.6	-1.3
通胀(%)	2.7	2.9	3.3

## 中国居民赴科威特投资税收指南

出口（亿美元）	1158.58	1033.61	571.28
出口增长（%）	-3.2	-10.8	-44.7
进口（亿美元）	256.62	273.82	256.71
进口增长（%）	5.8	6.7	-6.2
汇率（1美元兑第纳尔（Dinar））	0.282	0.293	0.305

注1)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学人智库、科威特中央统计局

### 3.1 工业

科威特拥有丰富的石油与天然气资源。科威特政府在重点发展石油、石化工业的同时，强调发展多种经济，减轻对石油的依赖程度，不断增加国外投资。工业以石油开采、冶炼和石油化工为主，其他工业有面粉、建筑材料、食品加工等。在维也纳会议达成减产协议之后，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很快就公布了减产配额图，2017年OPEC公布科威特在OPEC中的出口配额为270.7万桶/日。

近年来，政府在重点发展石油、石化工业的同时，强调发展多元化经济，发挥私营企业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 3.2 农业

科威特可耕地面积约14182公顷，无土培植面积约156公顷。政府重视发展农业，农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0.5%。以生产蔬菜为主，农牧产品主要依靠进口。渔业资源丰富，盛产大虾、石斑鱼和黄花鱼，年产量在1万吨左右，产值约1300万科威特第纳尔。

### 3.3 金融体系

科威特的金融体系主要由银行业、保险业和股票市场组成。国内主要有中央银行、艾赫里银行、巴林科威特银行、科威特中东银行、布尔干银行、科威特商业银行、海湾银行、科威特工业银行、科威特金融之家、科威特实业银行、科威特国民银行、信贷储蓄银行等十多家银行。外国公司在科威特进行贸易与项目融资的渠道很多，其中包括商业银行、投资公司、伊斯兰金融机构等。根据客户委托的不同要求，科威特的银行可以采取直接支付、提

前付现、单据托收、信用证和保函等各种融资方法。此外，科威特还有十几家本国保险公司和二十家外国保险公司。科威特境内最主要的证券交易所为科威特证券交易所，它也是目前整个阿拉伯世界最活跃的交易所之一。在科威特，外汇兑换不受限制，科威特第纳尔可以自由兑换成其他所有货币。科威特第纳尔在过去几年都紧跟着美元的汇率浮动。为顺应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国家于 2010 年统一货币的要求，自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科威特第纳尔正式与美元直接挂钩。但科威特是首个与美元脱钩的海合会国家，科威特第纳尔在 2007 年 5 月与美元脱钩，改为与一揽子贸易加权货币挂钩。

### 3.4 劳动力市场状况

从近年来科威特的劳动力市场状况来看，有以下几个特点：

科威特劳动力市场的特点之一是结构严重失调，根据最新政府统计数据显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科威特劳动力总数为 257.4 万人。其中，科籍劳动力 43.6 万人，占比 16.9%；非科籍劳动力 213.8 万人，占比 83.1%。

特点之二是绝大多数劳动力集中在国家机关、军队和国营企业，致使机构臃肿，效率低下。

特点之三是本国劳动力所接受的教育程度普遍较低，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没有中学学历。为了提高科威特人的就业率，政府严格限制在公共部门工作的外籍人。

### 3.5 进出口贸易

科威特的主要出口产品有石油、石化产品、天然气、肥料、铜铁铝废料等，主要出口国家为韩国、印度、日本、美国、中国、科威特等地。2015 年出口总额约为 570 亿美元。

科威特的主要进口产品有食品药品、建筑材料、车辆及其零件、成衣及纺织品等，主要进口国家为中国、美国、沙特阿拉伯、日本和德国。2015 年进口总额约为 260 亿美元。

## 4 科威特的对外政策

奉行温和平衡的外交政策。致力于维护阿拉伯国家团结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协调合作，以维护海湾地区安全稳定。1990年海湾战争后，科威特同美国等西方国家关系更加密切，境内一直有美军驻扎。同时，科高度重视同其他大国关系。科威特积极地发展同中国等亚洲国家的合作。科威特是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海湾合作委员会等国际和地区组织成员国，迄今已同120个国家建立外交关系。

#### 4.1 与中国关系

1971年3月22日中科建交。建交以来，两国关系稳步发展。中国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一贯支持科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支持科在解决海湾战争遗留问题上的合理要求。科在人权、涉台、涉藏等问题上给予中方坚定支持。

建交以来，两国关系稳步发展，在政治、经贸、军事、文化等领域均有形式多样的合作。1998年，中国抗洪救灾，科政府向中国捐款300万美元，是中国抗洪救灾期间收到的最大一笔外国政府捐助。近年来，双方高层互访频繁，现任埃米尔萨巴赫对华友好，曾六次访华；现任首相贾比尔曾三次访华；2008年时任中国副总理李克强访科；中国国家主席也曾多次派特使赴科出席有关活动。

#### 4.2 同海湾合作委员会（GCC）的关系

科威特是海湾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合会”）成员之一，同海合会各国均保持友好合作关系，加强同各国的团结与合作是科威特对外关系的重点。自1981年5月成立以来，科威特在该组织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同各国的关系不断得到加强和发展，双方高层往来不断，经常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看法，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海合会致力于一体化进程，目前已实现关税同盟，并致力于达到共同市场以及统一货币。

1983年3月建立了海合会成员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区。成员国公民在区域内从事各种经济活动和职业，税收待遇平等；允许成员国银行在成员国之间

按规定开设分支机构；运输工具获得国民待遇；通过了近 40 个文件，对成员国在计划、发展、人口、工业、石油和农业等方面制订了带有普遍性的战略方针；建立了多个海湾经济技术合作机构；2003 年 10 月在巴林成立了“伊斯兰投资银行”；2003 年 12 月，在科威特召开的海合会第 24 届首脑会议还批准于 2004 年初建立六国统一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法律体系，批准了在利雅得成立一个新的海湾标准委员会及委员会基本章程。此外，海合会在安全防务、统一电网和交通等方面也采取了一些整合措施。除沙特阿拉伯外，海合会成员国公民均可凭本国身份证出入海合会国家。海合会还计划在未来统一六国公民的护照和身份证。

#### 4.3 对当前重大国际问题的态度

**伊拉克问题:**认为萨达姆政权倒台消除了科威特和本地区安全的最大威胁。欢迎和支持伊拉克的政治重建，呼吁伊拉克民族和解，希望伊拉克成为和平、安全、稳定、睦邻、守信的国家。伊拉克新政府成立后，科威特希望伊拉克尽早摆脱困境。

**反恐问题:**科威特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径，支持国际社会为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所作的努力。反对将恐怖主义与特定的国家、民族或宗教挂钩。与美国、沙特等国相互交流反恐情报，同意美国将负责指挥阿富汗行动中央总部陆军司令部从美国本土移至科威特。

**伊朗核问题:**科威特重视与伊朗关系，视伊朗为重要邻国。认为伊朗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但其核活动应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管。科威特对最近伊朗核危机再度升级表示担忧，希望伊朗能恪守承诺，只将核计划用于和平目的。强调中东应成为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

## 5 科威特的社会文化环境

### 5.1 人口民族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科威特总人口为 423.9 万人，同比增长 3.59%。其中科威特籍人口 130.76 万人，同比增长 2.49%，占比 30.85%；非科威特

籍人口 293.14 万人，同比增长 4.09%，占比 69.15%。

目前科威特共有 260 万名有合法居留身份的外国人，其中印度人 88 万，埃及人 58 万，菲律宾人 23 万，孟加拉人 19 万，叙利亚人 15 万，伊拉克人 15 万。

科威特常驻华人约有 1000 余人，多数从事贸易、餐饮等工作，少数在研究教育机构、国际公司或当地公司任职，或者从事体育教练、护士等工作。

## 5.2 基础设施

科威特的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全国没有铁路，但有发达的公路体系，现代化的多通道高速公路通往全国各地，有交通便利的国际机场，有通往中东、欧洲和亚洲的定期航班，可供世界上最大的飞机起降。科威特有两个现代化港口，即舒韦赫港与舒艾拜港。1996 年，政府批准在舒韦赫港区内建立自由贸易区，政府采取降低港口收费等措施来吸引更多的船只挂靠，科威特港务局还决定将船舶导航费减少一半，于 2003 年 1 月开始实施。科威特拥有若干个重要的发电厂，在发电的同时还承担海水淡化的任务，负责解决科威特居民的饮水问题。此外，科威特有三家获得政府许可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及十多家分支机构。

## 5.3 风俗礼仪

### （1）拜访礼节

当被邀到穆斯林朋友家里去做客时，特别要注意不能直接闯入朋友的家中，哪怕你与朋友非常熟悉，或者门原来就是开着的，也要先敲门。穆斯林家里的布置也有内外之分，平时来客招待，客人只在客厅见面，不是非常熟悉的客人，女主人一般不出来打招呼。另外，作为客人，在等待主人见面时，有时会观赏一下主人的客厅布置，但不宜随便触摸主人的摆设物品，比如，穆斯林家里的古兰经，非穆斯林的手不宜触摸，而且古兰经应放在所有书籍的最上边，如果不注意这些，无意中就已触犯了穆斯林的教规。

### （2）伊斯兰教主要禁忌

禁酒和麻醉品，贩卖者最高可判死刑；禁食猪肉和猪肉制品，禁用猪革

制品；禁食死肉（非宰杀）和血；斋月期间禁止在公众场合抽烟、饮水和进食，违者拘禁至月终为止；禁止西方保险品种如人身险和人寿险等。

#### 5.4 宗教

伊斯兰教为国教，居民中 95%信奉伊斯兰教，其中约 70%属逊尼派，30%为什叶派。

#### 5.5 语言

阿拉伯语为官方语言，通用英语。

#### 5.6 节日

独立日，6月19日（1961年）；

国庆日，2月25日（1950年，系第11代埃米尔登基日）；

解放日，2月26日。

#### 5.7 饮食

鱼是科威特人的重要食品，祖贝德鱼最受他们的欢迎，并被认为是世界上味道最美的鱼种之一。在科威特，许多家的墙上都挂有祖贝德鱼的画片，他们常以此来引为骄傲。他们很喜欢吃中餐，把中餐视为世界上最好的饭菜。他们用餐习惯席地而坐，用手抓饭吃。受外界的影响，很多人也使用起饭桌和椅子来。

#### 5.8 教育和医疗

##### （1）教育

科威特是一个高度重视教育的国家，教育经费占国家财政支出的 10%以上，幼儿园到大学实施免费教育。科威特现有一所公立大学和 3 所私立大学。全国小学、初中、高中均为四年制，小学和初中实行义务教育。截至 2014 年，全国共有各类学校 1332 所，其中公立学校 843 所，私立学校 489 所。在校学生 61.5 万人，教师 7.6 万人。政府重视扫盲，1982 年颁布义务扫盲法，建立了 85 个扫盲和成人教育中心，15 岁以上成人文盲率已从 1957 年的

54.5%降到 2013 年的 5.7%。

## （2）医疗

科威特卫生条件较好，医疗服务设施完善，公立、私营医疗机构众多，统一由卫生部负责协调管理。全国分为 5 个医疗区，每个区设一家公立医院，提供全天候的急诊服务。此外，科威特还设有各类专科医院，如胸科医院、心脏病医院、神经病医院、儿童医院、牙科医院、烧伤科医院等。

据科威特中央统计局统计，2013 年科威特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 GDP 的 2.2%，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 972 美元。2006-2013 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 25 人、护理和助产人员 43 人、牙医 4 人、药师 3 人；2006-2013 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 21 张。

自 1976 年中国向科威特派出了首批援科医疗队，至今共派出 17 批，203 名医疗队员。目前医疗队有 8 名医生、7 名护士及 1 名翻译共 16 人在科威特医院工作，主要是采取针灸、拔火罐、按摩等方法为患者进行治疗。

## 5.9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 （1）工会

科威特各个行业、各个部门（包括政府各部委）都有自己的工会组织。科威特还有一个总的工会联合会。这些组织独立于他们所在的机构，主要是为会员争取各种权益。93%的科威特籍劳动力就业于政府部门，他们有权力加入工会，但科威特法律禁止在一个行业内成立第二个工会或工会联盟。参加工会的大部分为科威特籍人，外籍劳动力虽也可以加入工会，但没有表决权。

### （2）罢工

2013 年在科威特的中资企业发生了 23 起罢工和劳务纠纷事件，涉及 410 人次。发生纠纷的主要原因是中国劳务工人对薪酬、工作环境等不满意；雇佣企业的劳务合同不严肃，或执行不严格也是劳务纠纷的诱因之一。

2016 年 4 月 17 日，科威特石油工人举行为期 3 天的大范围罢工，参与工人超过 7000 人，以抗议计划的公共部门薪酬改革，令该国日均原油产量急剧下降，目前，工人罢工已经结束。

(3) 其他非政府组织

科威特的其他非政府组织还有环保组织、妇女组织、人权组织、无国籍人组织等。

5.10 社会治安

科威特社会治安良好，犯罪率较低。当地居民可合法持有枪支，但申请手续较为严格。

## 第二章 科威特税收及征管制度

科威特奉行税收法定的原则，在其宪法中明文规定“不根据法律，不得规定任何个人税或财产税”。科威特属于低税负国家，其税收只占国家财政收入的 5%左右。该国对本国企业和居民除征收 2.5%的宗教税外，不再征收其他税赋，但对外商投资企业征收外资股份税（企业所得税）。

### 1 个人所得税

科威特居民和外国个人均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1.1 社会保险制度

该制度仅适用于科威特籍雇员。其采取社保保险计划的形式，由财政部下属的社会保险公共事业单位管理。计划覆盖养老保险、残疾保险及死亡保险。科威特没有国家性的疾病与生育保障计划，但所有居民均可享受免费医疗服务。

根据社会保险法，科威特雇员的社会保险缴费由雇主和雇员共同按月交纳。雇主缴纳月工资的 11.5%，雇员缴纳 8.5%，缴费月收入的上限为 2750 第纳尔。缴费基数中包含社会津贴（针对家庭状况和高物价）和交通补贴，但不包括附加福利以及与雇员的工作表现或工作性质挂钩的其他补贴。社会保险提供较高的补偿待遇，包括退休金和残疾、疾病和死亡补贴。

如果雇员是其他海湾合作委员会（Gulf Cooperation Council，海合会）成员国的公民，则雇主和雇员以雇员的月工资为基础，每月按照不同比率缴费。

#### 1.2 健康保险计划

在科威特的所有外国居民都适用健康保险计划，需在首次申请或更新外籍人士居住证时缴纳年度保费。在科威特工作的外籍个人缴纳 50 第纳尔的保费，其他外籍居民需缴纳 30-40 第纳尔的保费。外籍人士不承担其它社会保险缴费义务。

科威特有多家保险公司设有医疗保险服务。一般 15 人以上可集体投保，每年每人 75 第纳尔左右，可享受 5000 第纳尔医疗费。个人投保费用为每年 125 第纳尔左右，保险金额根据年龄等因素不一。

## 2 企业所得税

### 2.1 概述

科威特所得税依据 1995 年 3 号法令（简称“法令”）进行征收和管理。但是，在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平分区<sup>1</sup>以及 Kubr、Qaru、Umm Al Maradim 等岛屿及其领海（又称“指定区域”）进行的商业活动则遵从 1961 年 23 号法律。该法律与法令基本上类似，仅在税率上有所差异。

2008 年 1 月 22 日，2008 年 2 号法律（简称“2 号法律”）出台，对法令进行了修正，以降低税率并澄清征税管理规则。该法律适用于自其在 2008 年 2 月 3 日的政府公报上发布起的纳税年度。也就是说，一般而言，该法律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才正式生效（除非纳税人使用的纳税会计期间与公历年不同）。该法律同样适用于（上文规定的）指定区域。

科威特仅实行来源地管辖权，对境外所得和资本利得不征税。

### 2.2 纳税义务人

由于科威特实行贸易保护性质的“代理制”，所以外国人或外国公司在科威特从事任何商业经营活动或设立分支机构，必须通过科威特人作代理。在这种情况下，外国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申报缴纳所得税，保持单独的账簿，其向代理支付的代理费作为费用列支。

除了直接代理以外，外国人或外国公司也可以与科威特人组建公司，在科威特从事商业经营活动，可采取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伙公司三种形式。此时，外国公司应根据其在当地公司中的利润分成额按照科威特所得税法纳税。

如果外国“法人实体”的贸易和业务的发生地位于科威特境内且直接

---

<sup>1</sup>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平分区：在沙特阿拉伯东北部和科威特西部之间。1922 年两国界约规定在两国之间划出一个面积 5770 平方公里的中立区。1970 年两国订约将该区划分，中立区不复存在，地理上改称该区为“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平分区”。但该区石油资源并未划分，所产石油由分别在两国取得开采权的公司平分。（来自百度百科）

或通过“代理人”<sup>2</sup>开展，或位于 Kubr、Qaru 和 Umm Al Maradim 等岛屿，以及受沙特阿拉伯控制和管理的平分中立区的近海海域，则其在科威特负有纳税义务。“法人实体”是指依据任一国家的法律组建并注册，且其法人地位与个体成员完全区分开的组织。该定义包含合伙制企业。

在科威特或其他海合会国家成立并由其国民完全拥有的企业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海合会成员国是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2.3 课税对象

科威特企业所得税的课税对象具体包括：

- (1) 在科威特全部或部分履行任何合同所实现的利润；
- (2) 出售、出租或授予使用或利用任何商标、发明专利设计的专利权或著作印刷版权所收取的款项；
- (3) 商务代表或商务中介协议应得或产生的佣金；
- (4) 工业活动的利润；
- (5) 资产处置所实现的利润；
- (6) 在科威特买卖财产或货物或其收益，在科威特开设常设办事处，进行买卖合同的缔结；
- (7) 在科威特内经营其他的任何工业或商业项目；
- (8) 出租在科威特境内的财产，在科威特提供服务等。

## 2.4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基础是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利润，它需要经过税收减值和任何不被税收稽查员允许的扣除项目的调整。

### 2.4.1 应税所得

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所得是指企业实体从发生在科威特境内的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所得征收，包括：

---

<sup>2</sup>代理人：2008 年 2 号法律对“代理人”做出了定义。指根据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委托人的利益，以委托人的名义开展业务、贸易或该法律第一条所规定的其他活动，或参与同第三方签订的有约束力协议的人。通过代理人在科威特开展业务的外国委托人，在科威特负纳税义务。

- (1) 从事商业和工业活动所取得的利润；
- (2) 处置科威特境内资产所取得的利润；
- (3) 购买和销售位于科威特境内的财产、货物和权利所取得的利润；
- (4) 出租科威特境内的财产所取得的收入；
- (5) 在科威特境内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 (6) 全部或部分在科威特境内执行的合同所带来的收入；
- (7) 通过科威特境内的办公场所<sup>3</sup>签订的销售合同取得的收入；
- (8) 依照经纪和代理合约支付的佣金；
- (9) 销售、租赁或转让特许权以使用商标、设计、专利或版权所取得的收入；
- (10) 通过销售资产和外国股东持有的股份所取得的资本利得，作为一般经营利润处理；
- (11) 能够证实计算基础并提供支持相关交易文件的外币汇率浮动所造成的利得。

在供应和安装合同中，企业必须就其依据合同取得的全部所得向科威特税务机关报账，包括（受双重征税协定所规定的）供给要素。但是，全部工作在科威特境外开展的向科威特提供货物的行为不构成应税活动。

资本利得，包括处置所持居民公司股份取得的利得，在标准规定下属于应税收入。处置不动产取得的利得同理。但需要注意，处置在科威特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股份取得的资本利得免税。

值得注意的是，法律特别规定，科威特商业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自营开展销售所取得的利润，不属于应税所得。

2号法律引入了有关可扣除项目的新规定，即，应税所得在扣除为实现该所得而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后确定，特别包括：

- (1) 工资、薪金、员工的解雇补助金及类似津贴；
- (2) 法令中规定的除所得税以外的税收；
- (3) 折旧；
- (4) 捐赠、缴费和补贴；

---

<sup>3</sup>“办公场所”是指工作的场地，包括其位于另一家企业房屋内部的情况。建筑物的存在不是“办公场所”成立的必要条件。如果该办公场所的存在具有某种程度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就被视为是“固定的”。

(5) 总公司费用；

(6) 在外国公司签署合同后（运营开始之前）发生的试运行费用。签署合同前发生的费用不可扣除；

(7) 工作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可以在相关年份中扣除，只要满足：

① 纳税人能够合理地计量并申报与该成本相匹配的收入，并且

② 该收入不少于该成本。如果相关收入难以合理计算或评估，纳税人也可以在以后的年份确认这些成本。

## 2.4.2 免税收入

2号法律规定，在科威特证券交易所（Kuwait Stock Exchange, KSE）进行交易取得的利润，无论是通过直接交易取得还是通过投资组合或基金取得，均享受豁免。

2号法律适用于其发布后的纳税年度，一般而言，也即2009年1月1日后的纳税年度。但科威特财政部部长在2008年7月10日签发、同年8月3日发布的政府公报中声明，上述针对证券交易所交易利润的税收豁免规定从2008年8月4日起生效。

股息不需纳税，因为归属于境外持有人的利润份额已经被课征过所得税。但是，支付给非居民法人实体的股息在特定情况下要被征收15%的预提所得税。

## 2.4.3 加总收入

一家外国公司如果在科威特进行不止一项活动，则应将各项活动中取得的收入加总，统一进行纳税申报。

## 2.4.4 扣除原则及扣除范围

### (1) 成本及费用

依据法令，与科威特境内开展的贸易或经营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在境外发生的费用），可以在应税所得中扣除。上述费用包括管理费用、设计费用、工资薪金以及向雇员的养老金和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总额。

2号法律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以下扣除条件：

– 费用或成本的发生是实现收入所必需的；

- 费用实际发生，并有材料证据支持；
- 与相应纳税年度相关。

### ①设计费用

根据 2013 年 26 号实施条例（适用于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结束的纳税年度），因接受工程和设计服务而发生的费用的列支遵循以下比例规定：

- 如果设计工作在总部进行，设计收入的 75%可作为成本列支。
- 如果设计工作由关联公司开展，设计收入的 80%可作为成本列支，前提是公司遵守有关留存 5%支付额的规定，并且向所得税司（Department of Income Tax, DIT）提交与关联公司签署的合同。
- 如果设计工作由第三方开展，设计收入的 85%可作为成本列支，前提是公司遵守有关留存 5%支付额的规定，并且向 DIT 提交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
- 如果设计收入没有在合同中写明，但设计工作需要科威特境外开展，税务当局可以用下列公式判定收入：

设计收入=（本年度设计成本×本年度合同收入）/本年度直接成本

### ②咨询费用

根据 2013 年 26 号实施条例，因发生在科威特境外的咨询费用而发生的成本的列支遵循以下比例规定：

- 如果咨询工作在总部进行，咨询收入的 75%可作为成本列支的上限。
- 如果咨询工作由关联公司开展，咨询收入的 80%可作为成本列支的上限，前提是公司遵守有关留存 5%支付额的规定，并且向 DIT 提交与关联公司签署的合同。
- 如果咨询工作由第三方开展，咨询收入的 85%可作为成本列支的上限，前提是公司遵守有关留存 5%支付额的规定，并且向 DIT 提交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
- 如果咨询收入没有在合同中写明，但咨询工作需要科威特境外开展，税务当局可以用下列公式判定收入：

咨询公司收入=（本年度咨询成本×本年度合同收入）/本年度直接成本

### ③租赁费用

科威特税务机关可在检查相关文件后，允许扣除根据租约支付的租金。

科威特所得税法规定，从关联方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金的扣除额不能超过该资产的折旧额。确定折旧额时使用的资产价值，以供给方的发票和海关文件为准。如果凭上述材料不能确定资产价值，则参考关联方账簿中记录的金额确定。

#### ④在产品

一个实体在会计年度末已发生但未入账的成本，可以作为在产品结转到下一年度。或者，与已发生但未入账的成本相关的收入，如果不少于已发生的成本，可以在合理基础上估算并在税务工作中列报。

#### ⑤分包商成本

科威特税务机关一般对分包商成本的扣除非常严格，尤其是发生在科威特境外的分包商成本。如果纳税人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合同、发票、结算凭证和其他文件），并且遵守了留存向分包商支付款项的 5%<sup>4</sup>的纳税保证金，并向 DIT 提交合同等规定，并满足其他特定条件，那么分包商成本一般可以扣除。税务机关一般也不认分包给其他实体的工作产生的损失。

细则第 37 条和 2010 年 5 号和 6 号实施条例要求，每个在科威特经营的企业实体都要采取下列所有行动：

- 必须告知 DIT 其全部承包商和分包商的名称和地址；
- 必须向 DIT 提交承包合同和分包合同的副本；
- 必须从每笔应支付给承包商或分包商的款项中留存 5%，直到承包商或分包商提供了 DIT 下发的有效完税证明。

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DIT 可以拒绝认可承包合约或分包合约产生的相关成本。

如果相关承包商或分包商没能结清其在科威特的应纳税款，细则第 39

---

<sup>4</sup> 科威特和伊拉克等中东国家都不收预提税，但是他们有一个叫做 tax retentions regulation 的制度。就是说，甲方给乙方付款的时候，要扣掉 5% 不发，等乙方完税之后，再把这 5% 给乙方。类似于一种预提税，但又不一样，因为对方完税之后税务局会把这个 retention 退回来，所以有点像保证金。这个东西别的国家都没有，所以目前好像没有专业的官方翻译。

根据“税款预留”法规，科威特境内运营的每家商业实体、机构和部委在向承包商、转包商、服务提供商或其他受益人支付发票时，应预留 5%。该预留金额通常由合同甲方保有，仅当承包商、转包商、服务提供商或其他受益人提供税务部门签发的完税证明后才会释放。

若受益人未能履行完税义务，税务机关有权从合同甲方处收取外国受益人之欠缴税款以及罚款，即使该金额超出 5% 的税款预留。

税款预留（冻结）在企业的，税务局并不会收走，但企业在对方完税之前也不能动这 5%，就是保证金性质的。

条授予财政部向持有 5%的留存额的实体索要这笔留存额的权利。细则还规定，如果企业实体没有留存这笔 5%的金额，它就要对本由承包商和分包商承担的税收和罚款负责。

#### ⑥进口原材料成本

根据 2013 年 25 号实施条例，科威特税务当局按以下比率认定进口原材料和器材的利润率：

- 从总部进口：相关利润的 15%；
- 从关联方进口：相关利润的 10%；
- 从第三方进口：相关利润的 6.5%。

上述估算的利润通常要从纳税申报中申报的原材料和器材成本中扣除。如果从原材料和器材供应中取得的收入不能确认，DIT 通常会减少该项目的成本，来体现与上述百分比相符合的原材料和器材的利润。如果供应原材料和器材的相关收入不能辨识，或没有在合同中声明，则可以使用下列公式确定相关收入：

材料和设备收入 = (本年度材料和设备成本 × 本年度合同收入) / 本年度直接成本

#### ⑦代理佣金

支付给当地代理商的佣金的扣除额时以收入的 2%为限，不包括支付给代理商的分包成本和代垫费用。

#### ⑧代垫费用

对于以核定利润为基础的纳税申报，如果下列条件满足，代垫费用允许扣除：

- 费用的发生是必要的，且在合同中有明确提及；
- 费用不超过总收入的 30%；
- 费用有可得的相关文件支持。

此外，如果报销成本超过总收入的 30%，纳税人必须以账户基础而非核定利润基础进行纳税申报。

#### ⑨存货

存货通常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中的较低者估值，采用先进先出法 (FIFO) 或平均法。

## ⑩外籍个人工资

公司如果违反了使用科威特本地银行账户向雇员支付工资的规定，将被处以严厉的罚款。处罚规定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这一规定在 2010 年出台的新劳动法中被进一步强调。如果雇员未从其在科威特的本地银行账户收到工资，DIT 可以不承认相应的工资成本。

## (2) 利息

为与科威特境内活动有关联的贷款所向本地银行支付的利息一般允许扣除（只要利息的发生是必要且合理的）。支付给科威特境外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利息则不允许扣除，除非有证据表明该资金为科威特境内业务的运营资金提供支持。

实际操作中，很难为发生在科威特境外的利息费用申请扣除。支付给总部或代理商的利息不允许扣除。因资产的取得、建设或生产而直接产生的利息如果是支付给当地银行的，可以资本化成资产成本的一部分。

一项由所得税司颁布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条例中规定，由总公司或关联方的往来账户为科威特分支机构支付的利息不允许扣除。条例中还声明，在境外支付的利息不允许扣除，除非纳税人能够证明与该利息相关的银行贷款或设备是为科威特境内业务提供资金支持的。

## (3) 折旧与摊销

折旧以年为单位，采用直线法计算。对于在该年当中购进的资产，按月进行分摊。

根据法令，合理的折旧额可以从应税所得中扣除。实施条例明确规定了按表 2 所示比例进行扣除，除非更高的比例有存在的必要：

表 2 资产折旧率

项目	年折旧率
建筑物	4%
预制建筑	15%
家具和办公设施	15%
钻井设备	25%
厂房和设备	20%
电子设备和电器	15%

电脑及其配件	33%
软件	25%
机动车	20%
卡车和拖车	15%
公共汽车	20%

此外，与钻探、新井钻探和加深原井有关的勘探作业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可以摊销。如果费用的发生距特许权期满之时达十年及以上，摊销比例为10%。否则摊销额在剩余年份中分摊。如果一口井在全部费用被摊销完之前被让渡给政府或弃置，余额可以一次性扣除完毕。

#### （4）外币汇兑

纳税人能够证实计算基础，并且提供支持相关交易文件的外币汇率浮动所造成的亏损将被视作可列支损失。

#### （5）总部开销

所得税司对总公司费用的扣除做出如下限制：

①在科威特境内通过代理人经营的企业，以从科威特境内的经济活动中取得的，扣除向分包商支付的款项、杂项收入、代垫费用、设计费用（不包括总机构负担的部分）后的总收入的1.5%为上限；

②作为科威特公司或企业的成员的法人实体，或与科威特公司签有合同并在科威特境内同该公司一起参与合同执行的法人实体，以扣除上述项目后的属于该公司份额的合同收入的1%为上限；

③保险公司以扣除再保险份额、加上收取的佣金后的直接保费的1.5%为上限；

④银行以扣除上述扣除项目后的在科威特境内实现的直接收入1.5%为上限。

#### （6）公益性支出

支付给诸如科威特慈善协会和社会团体的私人授权机构的捐献、赠礼和津贴的扣除上限是净收入的2.5%。

## 2.4.5 不可扣除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可扣除：

- (1) 与免税收入相对应的支出；
- (2) 支付给政府的全部款项；
- (3) 支付给总机构或代理人的利息；

(4) 外国汇率波动造成的损失。但需注意，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结束的纳税年度中，如果外国汇率波动对销售和购买确实造成了损失且有书面证明，则该损失可以扣除。因资产（和负债）的重新估价导致的未发生的汇率损失不允许扣除；

- (5) 对承包商和分包商的支付，如果纳税人未能够：

- 向税务当局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以及有关承包商和分包商的细节信息，以及

- 预提最终付款额（或合同款项的 5%，二者中取较高者）；

(6) 因分包商工作导致的分包商成本超过收入的部分不可扣除，如分包商活动造成的亏损；

(7) 权责发生制下提取的准备金不允许扣除。强制或自愿性提取的盈余公积均不允许扣除；

- (8) 未实现的损失不得作为支出扣除。

## 2.5 税率

基本税率如表 3 所示：

表 3 税率概览

企业所得税率 (%)	15 <sup>注 1)</sup>
资本利得税率 (%)	15 <sup>注 1)</sup>
分公司税率 (%)	15 <sup>注 1)</sup>
预提税 (%)	
股息	15 <sup>注 2)</sup>
利息	0 <sup>注 3)</sup>
特许权使用费	0 <sup>注 4)</sup>
管理费	0 <sup>注 4)</sup>
分公司利润汇出税	0

注 1) 根据 2008 年 2 号法律，在 2008 年 2 月 3 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适用 15% 的水平税率。这项新法律通过之前，

1955 年 3 号埃米尔令 (Amiri Decree) 曾规定最高税率为 55%。1961 年 23 号法律规定的最高税率为 57%，适用于在平分中立区进行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

注 2) 该税率只适用于在科威特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分配的股利。

注 3) 根据细则第 2 条，科威特境内的外国实体通过发放贷款取得的所得是科威特的应税收入，税率为 15%。此前，仅在科威特境内发放贷款的外资银行，从上述贷款中取得的利息收入未被征税。

注 4) 这一所得被视为一般营业收入，通常按 98.5% 到 100% 之间的核定利润率征税。

### 2.5.1 收入和资本利得

法律规定，2008 年 2 月 3 日之后开始的纳税年度适用 15% 的比例税率。

而 1961 年 23 号法律规定的税率见表 4，该税率适用于在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平分区以及 Kubr、Qaru、Umm Al Maradim 等岛屿及其领海（又称“指定区域”）进行的商业活动。

表 4 比例税率

应税利润		税率 (%)
超过 (第纳尔)	不超过 (第纳尔)	
0	500,000	20
500,000	-	57

### 2.5.2 境内支付的预提税

法令及其实施条例没有对居民企业之间支付征收的预提税做出任何规定。但是，实施条例的第 37 条规定，所有国内企业或外国企业、政府和机构、公司和个体企业在向承包商和分包商支付时，均需要预留部分支付额，直到对方出示税务机关颁发的有效完税证明。保留额为合同金额或每笔支付的 5%。

实施条例第 39 条允许税务机关就承包商和分包商没有按数额支付到期的税收和罚款一事向付费实体提出索赔。

### 2.5.3 股息预提税

根据 2008 年 2 号法律，在 KSE 上市的公司支付给投资者的股息应缴纳 15% 的预提税。该税必须由外国投资者在科威特的委托人或经纪人代扣代缴。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MOF) 要求当地委托人或经纪人提供外国投资者的信息，并在向外国投资者支付股息时扣除 15% 的税款，交给 MOF。

实施条例第 46 条规定，管理投资组合或基金、或担任股票托管人的投资公司及银行应扣除其支付给外国实体的股息所应付的预提税，预提税款必须在 30 日内交存，并同时递交一份注明外国实体名称及预提企业税税额的表单。DIT 要求管理投资组合或基金的投资公司或银行遵守这项规定。由上述以外的实体支付的股息，不需缴纳预提税。

由海合会 100%所有的投资者同样需要通过当地委托人或经纪人向科威特缴纳预提税，直到其能取得表明其不需在科威特纳税的完税证明。

为实施上述规定，科威特税务机关颁布了进一步的规定，明确了投资基金管理人、投资托管人及为法人利益而管理投资组合或基金的公司（包括银行）的如下义务：

（1）到税务机构登记投资组合或基金，填写包含以下信息的特殊登记表：

① 纳税人的身份、注册地、地址（科威特境内或境外）、经济活动及其开始日期，

② 投资组合或基金的名称，

③ 每个财务年度的现金分配日，纳税人持有的股权，

④ 投资托管人或基金经理的身份信息。提交登记表时必须附上公司章程和股东登记册的副本；

（2）当表格中的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发生 30 天内通知税务当局；

（3）汇出 15%的预提税时，应在相关表格上提供下列信息：纳税人（收到股息的一方）的名称、注册地、经济活动及其开始日期。向税务当局汇寄预提税的凭证需附在表格最后。

希望根据税收协定要求更低预提税率的实体，需要到 MOF 申请退税。MOF 允许由海合会 100%所有的投资者和来自与科威特签有双重征税协议的国家投资者取得完税证明，以免除或减免其从 KSE 上市公司获得的股息的应纳预提税。

## 2.6 税额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利润额，特别是经过扣除和备抵折旧调整后的利润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外国公司可以通过代理人或作为当地注册公司的少数股股东在科威特经营。原则上，通过上述两种方式经营的公司，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使用相同的计算方法。对于少数股股东，税基是外国公司的利润份额（无论科威特公司是否对其做出分配），加上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服务费和管理费等的任何应收款项。

根据 1961 年 23 号法律，在由沙特阿拉伯控制和管理的平分中立区的近海海域开展贸易或业务的外资企业，以其应税利润的 50% 为税基向科威特纳税。实际操作中，税务局按纳税人的全部所得计算应纳税款，并默认该税款的 50% 应当落在科威特。

## 2.7 亏损结转

细则第 7 条规定，如果实体没有终止其在科威特的经营活动，其损失可以在以后三年内结转（先前的税法则没有限制期限）。税收亏损不可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表 5 亏损结转

	净营业损失（年）
向上结转	0
向下结转	3

但以下情况不允许结转以前年度亏损：

- （1）实体终止其在科威特的活动（除非被强制终止）；
- （2）纳税申报表表明公司的主营活动未产生收入；
- （3）企业实体被清算；
- （4）法人团体的法律地位发生变化；
- （5）法人团体与另一法人团体合并。

## 3 其他重要税费

### 3.1 科威特科学发展基金会（KFAS）会费

KFAS 是科威特企业为支持科学发展而建立的。根据 KFAS 章程，参股公司需要每年向基金会缴纳企业净利润的 1%。在 1976 年 12 月 KFAS 建立时，

缴费曾经被视作创始成员的自愿捐款；然而现在，缴费被理解为所有科威特股份制公司（Kuwaiti Shareholding Companies, KSCs）的一项义务。很多新成立的科威特股份制公司都将向 KFAS 的缴费纳入公司章程。

在实际操作中，KFAS 和商务部均接受，KFAS 的缴费基数是扣除累计结转亏损和当年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净利润。任何从法定盈余公积到留存收益的转回也从属于 KFAS 的缴费基数。

只有法定盈余公积的提取可扣除。一年内任何自愿性法定盈余公积（即，超过 10% 的法律强制比例的提取，或超过股本的 50% 的提取）都不得在计算 KFAS 缴费时扣除。

## 3.2 国家劳动保障税（National Labour Support Tax）

### 3.2.1 征税对象及税率

根据旨在促进国内劳动力在非公部门就业的 2000 年 19 号法律，国家劳动保障税向在科威特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开征，用来资助促进私人部门劳动力就业的方案。

这一税收的税额相当于上市公司分配利润的 2.5%。税收从 2001 年 5 月 21 日起开始实施（2001 年 26 号财政部长决议）。

对于海合会成员国在科威特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言，2005 年 23 号部长令声明，只有当取得的利润归属于在科威特境内展开的经济活动时，这些公司具有缴纳该税的义务。对上述公司从境外活动中取得的利润不征税。

根据 2000 年 19 号法律，部长委员会（the Council of Ministers）有权对工业、商业和职业执照的颁发和更新收取额外费用，对外籍人员的工作许可和工作执照收取额外费用，以防止国内劳动力受到竞争。

若通过编制虚假财务报表来逃避上述 2.5% 的利润税，将被处以 3 年有期徒刑或（和）5000 第纳尔的罚款。

### 3.2.2 用途

通过税款筹集的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 （1）建立计划促进国内劳动力在非政府部门的就业；
- （2）向在非政府部门从业的公民支付社会津贴和子女津贴；

- (3) 向科威特失业公民提供现金补贴；
- (4) 由政府向非政府实体捐赠培训费用。

部长委员会决定，任何为开展贸易、专业活动或工商业经营活动而从政府获得土地或财务补贴的实体，都必须满足对国内劳动力比例的要求。是否满足该比例是影响非政府实体能否接受政府补贴的因素之一。

对于不满足规定的国内劳动力比例的企业，政府对超额雇佣的非科威特籍员工按人头收取工作许可附加费。比例和附加费标准由部长委员会决定，每两年调整一次（如需要可以更频繁）。

对公开招标项目（包括为军事和石油部门开展的项目）的奖励仅颁发给符合部长委员会对国内劳动力雇佣比例的规定的实体。

若通过编制虚假财务报表获取不正当的劳动法规定下的利益，将被处以不超过 1 年的有期徒刑或（和）1000 第纳尔的罚款。

### 3.3 天课<sup>5</sup>（Zakat）

#### 3.3.1 征税对象及税率

2006 年 46 号法律在科威特历史上首次规定，天课可以被视为企业负担的税收。

该税仅对由科威特（及其他海合会成员国）国民全资持有的（公开式或封闭式持股）股份公司课征。由海合会成员国国民完全拥有的其他形式的企业、国有企业，以及受 1995 年 3 号所得税法令管辖的企业，均不属于本税的征收对象。

天课税率是企业净收入的 1%。

法律给予应税公司决定此税被视作天课税金的份额的可能，可部分也可全部视作。天课税金的一部分将被用于特定用途（需依据针对贫困者的伊斯兰教法等），而剩余部分则被纳入国家预算。

#### 3.3.2 应税所得的计算

财政部通过 2007 年 58 号部长令（2007 年 11 月 25 日）颁布了 2006 年 46 号法律的实施条例。实施条例规定，从本税税基中扣除的费用当满足以下

---

<sup>5</sup> 伊斯兰教徒每年一次的慈善捐款，一种宗教性税收。

条件：

- (1) 为实现利润所必需；
- (2) 实际发生，且有书面证据支持；
- (3) 与相应纳税年度相关。

条例还规定，从（未合并）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取得的现金股息和利润分配允许从该税税基中扣除。准备金一般不允许扣除，银行和保险公司应法律法规要求做出的除外。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该税种适用的年度，但按照一般理解，该税种适用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纳税年度。

### 3.4 关税

科威特属于海合会关税同盟，对来自海合会区域之外的进口货物适用 5% 的通用关税（适用自由贸易协定）。2008 年 1 月 1 日，海合会关税同盟成为了一个共同市场。

对来自海合会非成员国的 1500 种进口产品统一征收单一关税，税率为 5%。对少数产品征收较高的关税，如对香烟、烟草制品和各种酒精饮料征收高达 100% 的关税。协议并订有可以免税进口的产品清单，如对于食品、生活必需品、药品以及新设企业所需进口的机械设备免征关税。来自海合会其他国家的工业产品及部分农产品享受免关税待遇。同时，已输入海合会地区的进口货，其后可于区内各地自由运输，毋须缴付额外关税。

另外，科威特在 1995 年成为 WTO 成员，根据规定，从 2004 年起，科威特取消所有与 WTO 原则相悖的关税和保护性措施。

## 4 税收优惠

### 4.1 法律规定

税收优惠并没有在法令中集中说明，但在其他法律中有体现：

#### 4.1.1 1995 年 26 号《自由贸易区法》

赋予了自由贸易区内的投资者若干特权，其中包括公司所得税的减免以及关税和类似税目的减免。

#### 4.1.2 1996年56号《工业法》

根据该法，商业和工业部部长可通过发布决议授予以下优惠条款：

(1) 对工业企业的下列进口项目免除全部或部分关税：

- 机器、器械及必要的零件；
- 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半成品；

(2) 对工业企业的设立费用在一段或多段固定期限准予全部或部分扣除；

(3) 对工业企业的出口费用准予扣除。

#### 4.1.3 1998年12号《租赁和投资公司法律》

允许非科威特籍创始人及其股东建立投资和租赁公司，并给以五年免税期。

建设-运营-转让（BOT）的承包方法经常用于科威特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BOT合同可以带来可能的税收和关税减免。

#### 4.1.4 2001年8号外国直接投资法（已废止）

该法给予了投资者如下激励与保障：

(1) 在科威特成立全额外资公司可享受税收免除。

(2) 为保护和鼓励投资，避免双重征税，在双边协定中给予优惠。

(3) 免征关税。

(4) 出于对非科威特股东的利益的考虑，对特定项目给与至多十年的免税期。对已经批准的项目，给予后续投资一个相近时长的额外免税期。

(5) 不对外国公司进行没有补偿的征用和没收，对其转移出科威特的资本和利润免税。

#### 4.1.5 2013年116号《促进直接投资法》

2013年116号法律（2013年12月16日生效）引入了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2001年8号《外国资本直接投资法》废止），包括：

(1) 免征自活动实际开始之时不超过10年的所得税和其他税收。这一豁免规定也可以适用于现有项目延期的情况；

(2) 对下列产品的进口免除全部或部分关税及其他税收：

- ① 机器、设备、车辆等，
- ② 零件及维修器材，
- ③ 原材料、半成品和包装材料。

但是，该豁免规定需要遵从 2003 年 10 号海合会统一海关法。对上述豁免货物或商品进行销售或其他形式的处置时适用该限制。

#### 4.1.6 公私合作关系法（2014 年 116 号法律）

于 2014 年 8 月 17 日在《政府公报》上颁布，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项目投资者提供了优惠，包括所得税和其他税、关税以及其他费用的免除。

#### 4.2 科威特自由贸易区

为鼓励出口和再出口，政府在舒韦赫港口附近设立了科威特自由贸易区（Kuwait Free Trade Zone, KFTZ）。KFTZ 规定贸易区内所有企业和个人所得免税，所有向 KFTZ 的进口和自 KFTZ 的出口免税。

此外，还有 Al-Abdali 和 Al-Nuwiseeb 两个新建自由贸易区。

### 5 征收管理

#### 5.1 征收管理

实施条例目前要求，在科威特境内开展经济活动的法人实体，需自活动开始或签署合同的 30 日内到税务部门登记。此外，根据法令，所有法人组织（包括享受免税待遇者）都要向税务部门提交纳税申报表。要求保留日记账、存货清单、总分类账、总费用明细分类帐、材料登记（显示收到和发出的数量，或以何项目的名义发出）、试算平衡表、分包商名单及固定资产清单等单据和账簿。

会计记录应保存在科威特境内，税务机关在核准应纳税款前要求检查会计账簿（可以是英文）和相关文件，属于正常操作。纳税人使用的会计电算化系统必须能够提供所需会计信息。无论税务部门何时提出要求，输入公司电子系统的有关任何纳税年度的信息都必须能够向税务部门备份。

2013 年实施条例要求对合同收入、税款预留（tax retentions）、费用、

折旧率和纳税申报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分析。此外，实施条例还要求这些分析和财务报表应当包含往年的可比数据。该规定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结束的纳税年度有效。

在违反上述规定的事件中，所得税司可以根据其认定为合理的税基确定征税。细则规定，纳税人必须在其于科威特境内签署第一份合同起 30 天内到 DIT 登记。此外，任何可能影响其税务状况的改变发生时，纳税人必须在改变后 30 天内告知财政部。纳税人还必须在活动终止后 30 天内向 MOF 报告活动的终止。

纳税申报表和相关财务报表必须经过科威特境内从业会计师的认证，在商业和工业部登记，并通过财政部的批准。

## 5.2 税卡制度

在科威特境内开展经济活动的法人实体需向税务部门申请纳税卡并每年进行更新。所有政府部门及公共和私营机构禁止与没有有效税卡的公司进行交易。填写税卡申请表要求提供的信息与公司注册时向 MOF 提供的信息基本相同。

## 5.3 纳税年度

科威特通常以日历年作为纳税年度，但所得税司司长可以在接受书面申请后，授权企业采用不以 12 月 31 日为终止日的其他以 12 个月为周期的纳税和会计年度。对于贸易或业务开展的第一个和最后一个期间，纳税人可以对不超过 18 个月的期间一并提交纳税申报。

## 5.4 纳税申报表及评估

### 5.4.1 纳税申报及期限

纳税申报表必须在相应纳税年度结束后的第四个月的 15 日当天或之前提交（例如，对于 12 月 31 日结束的纳税年度，最晚递交日是次年 4 月 15 日）。已在期限内递交纳税申报的情况下，应纳税额分为等额的四份分期支付，支付日分别是纳税年度结束后的第 4、6、9、12 个月的 15 日。企业可以延期（最长不超过 60 天）提交纳税申报表。企业应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第二个月的 15 日之前提出延期申报申请。

在未能按期递交纳税申报的情况下，公司将被处以罚款，每逾期 30 日，罚款应纳税额的 1%。未能在支付日前按时纳税也会被罚款，每逾期 30 日罚款应纳税额的 1%，即从到期日到税款实际支付日之间，每经过 1 个 30 日期间，罚款 1%。

符合任何税法或其他成文法规定、或根据双重征税协定可以免税的公司，必在向科威特递交纳税申报。

科威特没有集团制度，换言之，公司集团的成员不能选择合并纳税。但是，在科威特同一个项目或业务线上工作的公司集团可以在一张纳税申报表上加总他们的应税利润。

纳税人对其在科威特开展的所有应税活动只需提交一张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一项活动造成的损失能够用来冲抵同一年内另一项活动取得的利润。

#### 5.4.2 申报基础

税务机关颁布的 2014 年 1 号通告（下称“通告”）适用于所有在通告发布之后递交纳税申报的纳税人。

如果纳税申报以实际账户为基础，通告要求，纳税申报符合税法和税务机关颁布的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于这类申报，通告还要求公司在递交纳税申报后的 3 个月内，提交同税务机关最终敲定的应纳税额相一致的收入和费用调整草案（自我评税）。

如果纳税申报以核定利润为基础，通告要求，纳税申报中使用的百分比要与最终应纳税额评估中使用的一致。通告还要求纳税人与纳税申报一同提交所有分包商的详细信息和特定证件。

#### 5.4.3 纳税评定

为达到确定税额的目的，所得税司在实际操作中坚持在确定应纳税额之前对会计记录进行检查并做出必要调整。在任何实际所得难以确认的情形下，所得税司有权基于推定税基确定应纳税额，包括纳税人没有提交纳税申报表，或不提供应纳税额及必要的账簿、信息或说明等情形。

在评定完成当日的后 60 天以内，公司可以对评定结果递交异议。税务部门必须对异议给予考虑，并在异议提交后 90 天内下达修订后的评定。如

果税务部门没有在这一期限内给出新的评定，则默认其驳回了异议。

细则允许企业在 DIT 下达应纳税额评定之前递交修订后的纳税申报。如果 DIT 接受了修订后的纳税申报，则以修订后纳税申报的递交之日为实际递交日计算延期罚款。

2008 年 2 号法律在税法中引入了 5 年时效期限的成文规定。根据科威特民法第 441 条，纳税人在被告知该应付税收或应得退税 5 年之后，不得再提出任何对本属于科威特的税收的索求或任何退税申请。

## 5.5 税款缴纳

原则上，应纳税款有 4 个分期缴纳的截止日期，分别为纳税年度结束后的第 4 个月、第 6 个月、第 9 个月和第 12 个月的 15 日。但在延期的情况下，所得税司要求在到期时一次性收到全额的到期税款。

## 6 国际税收

### 6.1. 常设机构

科威特国内税法没有规定常设机构或应税实体的定义。在实践中，KTA（KTA，即 Kuwait Tax Authority，科威特税务局）认为，即使公司员工只在科威特停留了一天，或者在没有实际停留的情况下从科威特取得了收入，都足以判定其为应税实体。

在适当情况下，纳税人通过不设立常设机构，在纳税申报时利用税收协定中的规定，申请在科威特免税。这种情况以纳税人代表在科威特停留的天数少于税收协定中规定的时间为前提。

或者，为了符合税收协定中的规定，当一个常设机构在科威特建立时，归属于科威特常设机构的来自科威特境内的所得需在科威特纳税，而归属于科威特境外的常设机构的所得在科威特免纳税。

根据经验，KTA 通过比较从科威特取得收入的合同期限是否超过税收协定指定的期限，而非考虑纳税人代表在科威特的实际停留时间，来判定是否构成科威特境内的常设机构。KTA 使用这一判定方法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其中在服务合同和个案上的应用尤为典型。而 KTA 把这种判定方法扩宽到了更多的纳税人身上，从而在科威特确立起了更多视同常设机构。

过去，我们注意到，当 KTA 判定一个常设机构位于科威特境内时，或者境内服务的持续时间超过了税收协定的规定时，KTA 会同意纳税人提出的对发生在科威特境外的服务和由科威特境外提供的材料免税的申请，以和相应的税收协定保持一致。

然而，从近期的实践来看，KTA 已经在把更多的收入归属到科威特的常设机构，进而使所有来源于科威特的收入都与科威特的常设机构相关联，要与 KTA 在免税问题上达成一致变得越来越困难。

## 6.2. 税收协定

为避免双重征税，科威特已与超过 60 个国家签署税收协定，包括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及英国。科威特与香港在 2012 年签署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2013 年签署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科威特还和一些国家仅就国际航空运输和（或）国际海上运输签订了协定。同时，科威特也是阿拉伯税收协定（Arab Tax Treaty）和海合会联合协定（海合会 Joint Agreement）的签署国。这两个协定都对避免大多数领域内的双重征税做出了规定。阿拉伯税收协定的其他签署国有：埃及、伊拉克、约旦、苏丹、叙利亚和也门。

## 6.3. 预提税

科威特的国内税法只对 KSE 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所取得的股息收入征收预提税，不对其他收入征收预提税，科威特公司向非居民分配股息时应当使用 5% 的预提税率。其中，当协定税率高于国内税率的特殊情况下，适用国内税率。科威特公司根据税收协定对非居民支付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不被课征任何的预提税。

## 第三章 中科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 1 中科税收协定和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税收协定一般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避免对所得和财产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签署税收协定主要是为了避免对所得的重复征税，促进跨国经济、技术交流和贸易、资金、人员往来，避免税收因素对国家间经济交往形成障碍。两国间的税收协定具有国际法性质，在适用国际法优先原则的国家，税收协定法律地位高于国内法。税收协定的签订与实施使其成为我国税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避免双重征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改善国内投资环境、大力实施“引进来”战略以及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于 1989 年 12 月 25 日，在科威特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1989 年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1989 年议定书”）。根据协定第三十条规定，该协定应于 198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自 1990 年 7 月 20 日生效。两份文件共同构成了中科税收协定的规范总体，不仅包括实体性税收规范，而且包括程序性税收规范。

1989 年协定共三十一条，主体部分包括规定协定的适用范围、双重征税的解决办法、税收无差别待遇、相互协商程序以及税收情报交换五大内容。

中国居民赴科威特投资应当特别关注中科两国的税收协定，理解中科税收协定的相关规则，正确使用税收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借助于中科税收协定的规定实施更为有效的税务筹划和商业安排，有效降低投资的税务成本和风险，解决国际税收争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2 中科税收协定及议定书

#### 2.1 主体范围

在适用主体方面，有权适用协定的主体是中国居民以及科威特居民。是否属于中国居民要按照中国税法的具体规定来判断。作为居民的“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 2.2 客体范围

在适用客体方面，中科税收协定适用于中国的个人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税（简称“中国税收”）以及科威特的公司所得税、控股公司影响“科威特科学发展基金会”支付的净利润的5%（KFAS）、财产税（The Zakat）（简称“科威特税收”）。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协定第三款所列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协定适用客体的规定与消除双重征税条款相联系，对中国企业投资科威特产生影响。

## 2.3 领土范围

在领土范围方面，协定采用领土原则和税法有效实施原则相结合的方法，在认定中国和科威特两国的协定适用领土范围时，条件首先要满足属于两国的领土，其次，还要满足保证两国的税收法律能够有效实施。

## 2.4 常设机构

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场所，包括：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还包括：

（1）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2）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一方提供的劳务活动，包括咨询劳务活动，但仅以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对常设机构在具体判定时要考虑其营业性、固定性和长期性等几项因素。辅助性、准备性场所无论是否超过一定期限，均不构成常设机构。在不构成常设机构情况下，缔约国另一方不应对营业利润征税。

## 2.5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权

中科税收协定将两国居民取得的跨国收入区分为消极所得和积极所得

进行征税权的划分，在积极所得中，协定把有关个人劳务所得的规定独立出来加以规定。所谓消极所得是指，没有实施营业活动而获得的投资性所得，如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所谓积极所得是指，通过实质性经营营业活动而取得的所得。对于消极所得和积极所得，居住国的税收管辖权没有很大的区别，但对于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影响很大，同时，结合常设机构的认定，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在一定程度上被加以限制。按照中科税收协定的规定，消极所得包括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积极所得包括营业利润、不动产使用所得以及财产转让所得，个人劳务所得由于具有特殊性从积极所得中分割出来单独规定。

### 2.5.1 消极所得

中科税收协定规定的消极所得主要包括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根据 1989 年协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在科威特设立常设机构取得的投资所得并入其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在科威特征收公司所得税，适用协定的营业利润条款；没有设立常设机构的来源于科威特的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等投资所得在科威特征收预提税。因为是中国居民企业的投资所得，因此协定明确了居住地管辖权原则，即中国可以对这部分投资收益征税。同时协定还规定了来源地管辖权原则，但有一定的限制：

(1) 如果取得股息或利息的中国居民企业符合受益所有人，协定规定可以在科威特征税，但限定了科威特政府适用的税率最高为 5%；

(2) 如果取得股息或利息的是中国政府、中国政府机构直接或间接全部拥有的实体、或是中国政府直接或间接拥有至少 20% 股份的科威特居民公司，则应在中国征税；

(3) 若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中国的以下机构，则应当由中国征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
- 上述部门全部拥有的中央银行、当局、公司、基金会、发展基金会或任何其他金融机构；
- 债权由中国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以及中国政府所拥有的中央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的中国居民；

(4)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是中国居民，协定规定可以在科

威特征税，但限定了科威特政府适用的税率最高为 10%。

### 2.5.2 营业利润

根据 1989 年协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科威特的经营营业利润，中国政府有权向中国居民企业征税；中国居民企业通过在科威特设立的常设机构取得来源于科威特的经营营业利润，科威特政府有权向中国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征税，但应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中国居民企业没有在科威特设立常设机构而取得来源于科威特的收入或者虽在科威特设立常设机构但取得的来源于科威特的收入与该常设机构没有实际联系的，科威特政府无权向中国居民企业及其常设机构征税。

根据 1989 年协定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常设机构有权扣除其自身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且利润和费用的确定不局限于科威特一地。但是，常设机构使用专利或者其它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它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向其借款所支付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都不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该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它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贷款给该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所取得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不能仅凭在科威特的常设机构为中国居民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就将利润归属于科威特的常设机构。

根据 1989 年议定书，由中国政府拥有的，在科威特从事提供劳务项目的公司，科威特应仅对属于该公司的利润征税。这是指计算该公司的应税利润时，根据在科威特提供劳务的“内部合同”支付给中国工人的所有款项，应作为费用扣除。但这些费用不包括属于该公司的任何利润，并且该公司应提供证据证明其效力。

### 2.5.3 不动产使用所得

根据 1989 年协定第六条的规定，中国居民使用位于科威特的不动产而产生的所得，科威特政府可以向中国居民征税。“使用”的形式包括直接使用、出租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使用。“不动产”的界定按照财产所在地的法

律规定确定，但协议规定了最小范畴，即“不动产”应当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地产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权利。同时，协议明确规定船舶和飞机不属于不动产。

中国居民取得来源于科威特的不动产使用所得，不考虑其是否在科威特存在常设机构，科威特政府均有税收管辖权。本条款的规定仅局限于不动产使用所得，对于中国居民转让科威特不动产而产生的转让收益适用财产所得条款。

#### 2.5.4 财产转让所得

1989年协定第十三条就财产转让产生的收益，包括转让各类动产、不动产和权利产生的受益的征税权划分问题作出了规定。

##### (1) 不动产转让所得

转让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由不动产所在国征税。如果中国居民转让位于科威特的不动产产生收益的，科威特政府有权向该中国转让方征税。“不动产”的确定按照协定第六条的规定处理。

##### (2) 常设机构营业财产转让所得

转让企业常设机构用于营业的财产中的动产所取得的收益，可以由常设机构所在国征税。如果中国居民企业在科威特设有常设机构，那么其转让营业财产中的动产产生收益的，科威特政府有权向该常设机构征税。

#### 2.5.5 海运和空运所得

中国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若船运企业的总机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船舶上的，应以船舶母港所在缔约国为所在国；没有母港的，以船舶经营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为所在国。

上述条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 2.5.6 个人劳务所得

依国际税收协定规范惯例，1989年协定对于艺术家、运动员、教师、研究人员、学生和实习人员的纳税义务以及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等特

殊性个人劳务和除上述之外的一般性个人劳务的征税权做出了规定。以下作简单介绍。

#### (1) 艺术家和运动员

根据 1989 年协定的艺术家和运动员条款，中国艺术家和运动员在科威特国从事个人活动，其所得科威特国政府有权就这部分所得征税。但若该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则中国也有权对这部分所得征税。

但是，如果中科两国之间签署了文化交流计划并对上述活动做出了互相免税规定的，不适用协定的规定。

#### (2) 董事费

根据 1989 年协定的董事费条款，中国居民担任科威特国居民公司的董事而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或者担任科威特国居民公司高级管理职务所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科威特国政府都有对此项所得的征税权。“其他类似款项”包括中国居民个人以科威特国居民公司董事会成员身份取得的实物福利，如股票期权、居所、交通工具、保险及俱乐部成员资格等。

#### (3) 退休金和年金

根据 1989 年协定的退休金和年金条款，因以前的雇佣关系由科威特国居民公司支付给员工的退休金、年金及其他类似款项仅由科威特国政府征税。

但如果员工是在中国为科威特政府提供服务，且该员工为中国国民或不是仅因为提供该服务而成为中国国民，则由中国对其退休金、年金及其他类似款项征税。

#### (4) 独立个人劳务

1989 年协定的上述规定指向特殊的个人劳务的征税权划分，同时，协定还规定了一般的个人劳务的征税权划分，并对将一般性个人劳务区分为独立个人劳务与非独立个人劳务做出规定。

根据 1989 年协定的独立个人劳务条款，中国居民个人以独立身份从事劳务活动取得的来源于科威特国的收入，除以下情形外，仅由中国政府征税，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科威特国政府亦有权征税：

第一，中国居民个人为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目的在科威特国设立了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

第二，中国居民个人在任何历年中连续或累计停留在科威特国超过 183 天。注意，符合第一种情形的独立劳务收入，科威特国政府仅有权对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符合第二种情形的独立劳务收入，科威特国政府仅有权对上述连续或累计期间取得的收入征税。

此外，协定还对独立劳务活动进行了列举，“专业性劳务”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等。

#### （5）非独立个人劳务

根据 1989 年协定的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中国居民个人在科威特国受雇取得的收入，中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均有权征税。同时，协定对来源国的征税权做出了限制，即中国居民个人在科威特国受雇取得的收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科威特国政府无权征税。

第一，中国居民个人在任何历年中在科威特国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第二，该项报酬的实际支付人不是科威特国居民公司或其代表；

第三，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科威特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

此外，若受雇于科威特国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而取得的报酬，应仅科威特国征税。

#### （6）教师和研究人員

根据 1989 年协定的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中国教师和研究人員在科威特国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且从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在科威特国的停留时间不超过五年的，该中国教师或研究人員在科威特国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而取得的收入在科威特国免税。

#### （7）学生和实习人員

根据 1989 年协定的第二十一条，中国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仅由于接受教育、培训或者获取特别的技术经验的目的而停留在科威特国，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在科威特国取得的款项或所得，获得的科

科威特国政府或科学、教育、文化机构或其他免税组织给予的助学金、奖学金或奖金以及在科威特从事个人劳务的所得，科威特国政府免于征税。

#### (8) 政府服务

根据 1989 年协定的政府服务条款，对科威特国政府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报酬（特指履行政府职责而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科威特国政府作为支付国独占征税权。这里的“个人”包括科威特国居民和中国居民。中国政府在科威特国设立的办事机构如果雇佣中国居民工作，那么该项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

关于艺术家和运动员、董事费、退休金和年金、独立个人劳务及非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 2.6 税收抵免

协定通过对非居民所得的征税权在居民国与来源国之间进行划分，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来源国的征税权，能够有效避免双重征税。但协定并没有完全消除来源国的征税权，科威特政府对中国居民来源于科威特的收入在满足一些条件或者情形下仍然享有征税权。对于两国政府均有征税权的一项收入仍然存在着双重征税。因此，1989 年协定的消除双重征税条款规定了税收抵免制度，其目的和功能就在于让居民国承认来源国征税的税额，并在此基础上在居民国给予税收抵免优惠，从而进一步消除双重征税。因此，中国居民应当特别关注在科威特取得的收入按照协定被科威特政府征收所得税后如何在中国进行抵免，并能够在国内依法享受抵免优惠，从而降低税收成本。

根据 1989 年协定第二十四条消除双重征税条款第四款的规定，中国政府对中国居民就来源于科威特的所得向科威特政府直接缴纳的所得税，给予直接抵免；对中国居民公司就科威特居民公司支付给他的股息向科威特政府间接缴纳（由科威特居民公司直接缴纳）的所得税，在中国居民公司拥有科威特居民公司股份不少于 10% 时，给予间接抵免。同时，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的数额，不应超过由中国国内税法设定的限额。

可以看到，中国政府允许对来源于科威特的收入实施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同时，为了规范税收抵免在境内的实施，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规定，为境内税收抵免提供依据。直接抵免与间接抵免适用于不同的情形。

直接抵免，是指企业直接作为纳税人就其境外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在我国应纳税额中抵免，主要适用于营业利润所得、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等所得。间接抵免，是指境外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境内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我国应纳税额中抵免。

## 2.6.1 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 (1) 适用范围

① 中国的居民企业就其取得的境外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② 中国的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取得的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间接抵免的适用主体限于中国居民企业。中国居民企业用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进行税收抵免时，其取得的境外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股 20%以上的规定层级的外国企业股份，由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从最低一层外国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由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符合以下持股方式的三层外国企业：

第一层，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单一第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三层，单一第二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境外企业超过三层，将不符合间接抵免的层次要求，不允许抵免。

### (2) 境外所得确认时间

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按被投资方做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来源于境外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出让财产等收入，应按有关合同约定应付交易对价款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 （3）合理支出的扣除

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应当依法扣除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在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为取得境内、境外所得而在境内、境外发生的共同支出，与取得境外应税所得有关的、合理的部分，应在境内、境外应税所得之间，按境外每一国别资产、收入、员工工资支出或其他指标数额占企业全部数额的比例或几种比例的综合比例，在每一国别的境外所得中对应调整扣除，计算来自每一国别的应纳税所得额。分摊比例确定后应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无合理原因不得改变。

### （4）抵免限额的确定

抵免限额应当分国不分项计算。

抵免限额=来源于某国的税前应纳税所得额×中国的法定税率。

若从国外分回的是税后利润，需换算为税前利润。抵免限额的作用在于，与境外已纳税款进行比较，二者中较小者，从汇总纳税的应纳税总额中扣减。境外所得涉及的税款，少交应补，多交当年不退，以后五年抵免。

### （5）境外分支机构亏损的处理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发生亏损的，只能用同一国家或地区的其他项目或者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不得抵减企业在境内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

## 2.6.2 个人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对于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我国允许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能够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我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由于我国个人所得税采用分项税制，对不同的应税所得项目，税法规定了不同的费用扣除标准和适用税率。因此，在计算纳税人境外所得已纳税额的扣除限额时，必须区分不同国家（地区）和不同应税所得项目分别计算，即遵循分国又分项的原则。

同时，考虑到许多国家的个人所得税采用综合税制，因此，税法进一步规定，同一国家或地区内不同应税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即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在实际扣除境外税额时，实行分国不分项的综合扣除方法。

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低于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高于扣除限额的，超过部分不退税，但可以在以后年度的抵扣属该国的应纳税额，可以无限向后递延。

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应当注意，对于其境内、境外的所得，应分别申报计算纳税。纳税人在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税款时，必须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 2.7 情报交换

根据协定第二十七条，双方税务主管机关有权利交换需要的情报，尤其是防止偷漏税的情报。该情报将作密件处理，仅告知与本协定所含税种有关的查定、征收、执行、起诉或裁决上诉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门）。

## 3 中科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 3.1 法律依据及我国相关规定

中科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科之间因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从本质上来说，该争议是一种国际税务争议，是两国因税收协定适用不明确导致的税收管辖权冲突。从税收争议主体上来看，国际税收争议中可能存在两种情况，一是两国政府就税收协定适用产生争议；二是一国政府与跨国纳税人在国际税收关系中产生争议。

相互协商程序即是两国主管当局为解决上述争议，在双边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框架内共同协调磋商的机制。1989年协定第二十六条协商程序条款为两国主管当局之间的协商解决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

#### 3.1.1 中科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

1989年中科税收协定对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为：

(1)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2)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2)和(3)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 3.1.2 中国《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

税收协定中的协商程序条款授权了缔约国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来解决在解释或实施税收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疑义。相互协商程序的启动要历经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纳税人向其居民国主管当局就缔约国一方或双方已导致或将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税收措施提出异议，主管当局收到纳税人提交的案情后，对案情进行审查；第二阶段是主管当局认为纳税人提出的异议合理并且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的，则启动相互协商程序，通知另一方主管当局，并展开谈判。

中国新颁布的《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以下称“《实施办法》”）即是主要针对第一阶段，也就是纳税人如何申请启动阶段而制定的程序性规范。《实施办法》对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主体、情形、申请时限以及税务机关如何受理申请和反馈结果等问题进行了规定。根据现行的《实施办法》，纳税人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要经过两个环节，第一个步骤是申请人向负责其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省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由省税务机关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第二个步骤是省税务机关受理申请后上报税务总局，由总局对申请进行审核并最终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 3.2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 3.2.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根据中科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规定，当另一方缔约国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申请人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行为时，申请人可以将案情提交至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此处需要明确的是，税收协定中的“居民”一词所指的是税收居民身份。我国的《实施办法》中也表明了中国税收居民身份为申请启动程序的前提。《实施办法》中所称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也就是说，只有在申请人为中国税收居民的情况下，中方主管当局方可受理其申请并就其所遇到的税收协定问题与科威特主管当局进行相互协商。例如，若中国居民企业在对科威特投资时采取的是间接持股方式，即通过在境外设立SPV（特殊目的实体）来持股科威特被投资公司，如果SPV与科威特国内税务局就税收协定适用问题产生争议，虽然该SPV为中资公司，但因其并非中国税收居民，该SPV将无权请求中国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但如果该SPV被认定为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那么即使其并非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该SPV也将有权依据其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请求中国主管当局就税收协定问题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同理，不具有中国国籍，但属于中国税收居民的外国人若与其他国家就税收协定问题产生争议，也有权向中国主管当局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 3.2.2 相互协商程序适用的范围

相互协商程序是在税收协定框架内解决国际税收争端的机制，因此当事人请求相互协商的事项应属于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因相互协商程序独立条款的存在，双方可以就税收协定特定条款解释及适用过程中的问题适用相互协商程序。

中国颁布的《实施办法》第九条以列举的方式说明了中国居民（国民）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

（1）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2）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

议的。

(3) 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4) 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5) 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6) 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 3.2.3 中国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的另行规定

因转让定价引起的税务争议是各国主管当局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协调解决的最主要问题，转让定价问题的特殊性也注定了其是国际税收争议中最复杂的领域之一。

#### (1) 转让定价的特殊性

转让定价问题在相互协商程序中的特殊性体现在以下几点：

①转让定价案件中，申请人通常是因境外关联方受到了转让定价调查，而申请居民国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换言之，申请人是转让定价调整的利益关联方，而并非是有可能被直接调增利润的受调查企业。

②转让定价并非是一门精确的科学，同样的事实条件下适用不同的转让定价方法产生的结果可能大相径庭，因此在转让定价问题上立场不同的各方很容易产生分歧。

③各国关于转让定价引起的初次调整以及相应调整问题已经在公平交易原则的基础上达成了一定共识，但对于转让定价中的二次调整问题，各国可能有不同的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相较被取代的《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暂行办法》，2013年颁布的《实施办法》中并未包括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适用情形。因此现阶段纳税人希望就转让定价问题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时，应该依据的是《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暂行）》中相关的条文规定，而具体的实施办法仍需等待总局的后续发文。

#### (2) 有针对性的启动程序

关联交易一方被实施转让定价调查调整的，应允许另一方做相应调整，以消除双重征税。相应调整涉及税收协定国家（地区）关联方的，经企业申请，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有关相互

协商程序的规定开展磋商谈判。

涉及税收协定国家（地区）关联方的转让定价相应调整，企业应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报送《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申请书》，并提供企业或其关联方被转让定价调整的通知书复印件等有关资料。

### 3.3 启动程序

#### 3.3.1 申请时效及条件

相互协商程序是通过缔约国之间双边税收协定赋予缔约国纳税人的权利救济程序，制定该程序的目的是为保证税收协定的实施及有效消除国际双重征税。但需要注意的是，申请该救济程序的权利存在期限，根据OECD 税收协定范本中的规定——当事人应在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

从实务角度出发，通常来说只有当中国居民（国民）从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接到有违反税收协定嫌疑的书面意见或通知后（如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被驳回的通知、认定存在常设机构的通知或转让定价调整数额初步通知等类似的书面意见或通知），当事人方有充分理由认定将出现不符合税收协定的征税行为，相互协商程序的三年期限开始计算，此时当事人方可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 3.3.2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根据OECD 税收协定范本条款中的用语“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可以看出一国税务当局对是否应当事人的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利。

根据《办法》规定，我国纳税人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需经两个步骤：

（1）向其所在的省级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省级税务机关决定是否上报总局。

（2）税务总局对上报的申请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从《办法》可以看出，在该程序中省级税务机关只是对纳税人申请的材

料进行审查而无权最终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如果纳税人对省级税务机关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将有权进行异议申请。但对当总局收到上报申请后决定不予受理时，该决定将具有终局性，纳税人无权再提出异议。

### 3.4 法律效力

#### 3.4.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换言之，其结果只对达成协议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如果当事人对结果不满，其仍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此外，相互协商程序是两国主管当局就特定问题进行的协商讨论，就效力而言，其得出的结论只能对该特定问题生效，而无普遍约束力。

#### 3.4.2 相互协商程序与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两国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上已产生了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 3.4.3 保护性措施

协商程序条款规定，若纳税人接受相互协商的结果，该结果的执行将不受其本国国内法的限制。因两国主管当局就相互协商程序能否达成一致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而且该程序通常耗时很长，当纳税人对协商结果不满或两国税务主管当局无法达成一致时，即使纳税人希望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也很有可能面临诉讼时效已过期的尴尬局面。因此当事人在申请启动协商程序后往往还会选择同时启动其他的救济程序，如行政复议或司法救济来确保自身权益。

理论上启动其他救济程序不会对相互协商程序产生影响，两者应属于平行关系。但事实上若其他救济程序产生了结果其必将对案件产生巨大影响，因此许多国家会通过国内法规定，若当事人希望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解决税收争议，该当事人应中止其他正在进行中的救济程序。

### 3.5 仲裁条款

仲裁条款是OECD 为提高相互协商程序的效率，确保税收协定的实施而制定的条款。其一般形式是：如果两国主管当局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两年）无法就相互协商的事项达成一致，当事人可以请求将该事项提交仲裁。但迄今中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中尚未包含有仲裁条款，故本文在此不再做延伸讨论。

## 4 防范中科税收协定争议

### 4.1 中科税收协定争议

中科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国与科威特因双方之间签订的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体现在两个不同的层面。第一个层面是跨国纳税人（中国投资者）与收入来源地国（科威特）之间就中科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引发的争议，第二个层面是跨国纳税人（中国投资者）与收入来源国（科威特）之间基于中科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争议进入相互协商程序后转化为中国与科威特两个主权政府之间的税务争议。由于在第一个层面的税收协定争议中，中国投资者是直接利害关系方，是税收协定争议的主体之一。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着重关注这一层面的税收协定争议，注重防范和避免争议的发生，增强税收协定争议的风险控制与管理能力。

### 4.2 中科税收协定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及表现

本指南所称中科税收协定争议是中国投资者与科威特税务当局或者中国税务当局之间的税务争议，两者在法律地位上是不平等的。此类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有二，其一是中国投资者在赴科威特投资的决策阶段没有全面周详地考察中科税收协定及科威特当地税法的具体规定，致使投资项目在科威特落地后一些尚未识别的税务成本增加；其二是中国投资者在一些具有争议的涉税问题上与科威特税务当局以及中国税务当局没有事先进行有效地沟通，由此引发税务争议。以下是一些常见的中科税收协定争议的表现：

#### 4.2.1 双重税务国籍

中国居民企业在科威特依据科威特法律设立了项目投资公司，但公司的实际管理机构仍然设置在中国境内时，这一项目投资公司根据中国税法以及科威特税法的规定既是中国居民企业又是科威特居民企业。如果项目投资公

司没有与中国税务当局以及科威特税务当局事先协商确定其单一税务国籍的，那么将无法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由此可能引发税务争议。

#### 4.2.2 受益所有人身份被否认

中国投资者在科威特获取股息、利息或者特许权使用费等消极收入时，应当向科威特税务当局证明自身的受益所有人身份，从而适用中科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降低在收入来源地国的税负。如果中国投资者作为受益人没有实质上的经营管理活动，是一个空壳公司或者导管公司，那么其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将会很难被科威特税务当局认可，由此可能引发税务争议。

#### 4.2.3 营业利润与特许权使用费区分争议

中国居民企业或个人向位于科威特的商业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该笔收入属于税收协定规定的营业利润，中国居民无须在科威特缴纳所得税。但是，如果中国居民的技术服务行为兼具技术授权使用行为的，容易引发税务争议。这种混合行为极易被科威特税务当局全盘认定为技术授权行为，中国居民收取的费用属于特许权使用费，因此要求中国居民在科威特缴纳所得税。中国居民应当事先主动做好区分，明确技术服务与技术授权的两部分收入，避免税收成本的增加。技术服务费与技术授权费的区分问题是税收协定争议高发地带。

#### 4.2.4 常设机构的认定争议

中国投资者在科威特获得营业收入是否应当在科威特履行纳税义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常设机构的认定。通常，中国投资者在科威特的场所、人员构成常设机构的，其营业利润应当在科威特纳税。中国投资者应当尽量争取避免其在科威特设置的场所、人员被科威特税务当局认定为常设机构。因此，常设机构的具体认定问题容易引发税务争议，同时也是中国投资者应当着重关注的税务风险点。

### 4.3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科税收协定争议

中国投资者与科威特税务当局一旦产生税收协定争议，可以通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但这一协商机制的缺点在于缺乏时限规定，可能使得各个程序阶段久拖不决，导致争议解决效率低下，对中国投资者产生更为不

利的影响。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注重增强防范和避免中科税收协定争议的能力，尽力避免在项目投资或经营过程中产生与科威特税务当局之间的税务争议，强化税务风险管理，确保在科威特投资或经营能够实现最优化的经济目标。

#### 4.3.1 全面了解中科税收协定及科威特税法的具体规定

防范中科税收协定争议的核心工作环节在于决策阶段。中国投资者应当在投资或经营决策阶段对科威特税法以及中科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进行充分考察与准确理解，结合自身的投资项目或经营活动识别税务风险，合理地进行税务规划，严格按照科威特税法及中科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安排自身的投资、经营活动。

#### 4.3.2 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与应对机制

中国企业作为赴科威特投资者应当特别注重建立税务风险的控制与管理机制，制定涉外税务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控制以及信息沟通和监督的相关工作机制，尤其要注重准确、全面地识别自身的税务风险点，并制定税务风险应对预警方案。中国企业应当结合在科威特投资或经营的业务特点设立专门的税务管理机构和岗位，配备专业素质人员，强化税务风险管理职能以及岗位职责。

#### 4.3.3 与科威特税务当局开展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中国投资者应当在全面了解科威特税法、中科税收协议具体规定以及准确把握自身涉税风险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与科威特税务当局进行沟通与交流的准备工作，备齐相关的证明材料，就一些关键税务风险点的处理与科威特税务当局开展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努力获得科威特税务当局的承认或者谅解，必要时可以启动在科威特的预约定价安排程序以及事先裁定程序，尽力将税务争议风险进行锁定。

#### 4.3.4 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

检索和考察科威特税法以及中科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是中国投资者不得不为但又十分困难的一项工作。中国投资者可以在投资和经营决策初期积极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获取相关税收规定以及政策信息，并与中国政

府相关方面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

#### 4.3.5 寻求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

中国投资者应当在决策阶段及时寻求税务律师、注册会计师等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借助税法专业人士的专业优势进行周详的税法尽职调查，制定合理的税务筹划方案，实施符合自身投资或经营特点的税务架构，控制和管理整个项目各个阶段的税务风险。税法专业人士的服务可以使赴科威特投资经营决策更为有效。

## 第四章 中科投资贸易往来和税收合作

### 1 概况

对外贸易在科威特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出口商品主要有石油和化工产品，石油出口占出口总额的 95%。进口商品有机械、运输设备、工业制品、粮食和食品等。主要贸易对象是：美国、日本、英国、韩国、意大利、德国、荷兰、科威特等。

自 1971 年建交以来，中国与科威特在贸易、投资、能源、承包工程、税收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不断发展。

### 2 双边税收合作

科威特是最早一批与中国签订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国家之一，两国于 1989 年签署协定及议定书，为两国投资者避免双重征税、从事两地跨境经济活动提供税务支持，有助加强两地的经济贸易联系及进一步鼓励双向投资。

2000 年 1 月 18 日中国税务代表团与科威特税务代表团于 1999 年 2 月 26 日在北京就执行两国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第十一条利息第三款第(四)项适用范围问题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双方一致认为，该项规定适用的范围应包括缔约国政府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至少 20% 股份的银行。

### 3 双边经贸往来情况

#### 3.1 双边贸易

自 20 世纪 50 年代起，新中国与科威特就已展开了直接的民间贸易。建交后，两国经贸往来逐渐增多。近年来，双边商界互动频繁，贸易额有较大突破，并呈总体上升之势。据中国海关统计，2016 年双边贸易额达到 93.6 亿美元，其中中国从科威特进口 63.6 亿美元，出口 30 亿美元。两国贸易中，中国对科威特一直居于贸易逆差地位，但近年来，贸易逆差逐步减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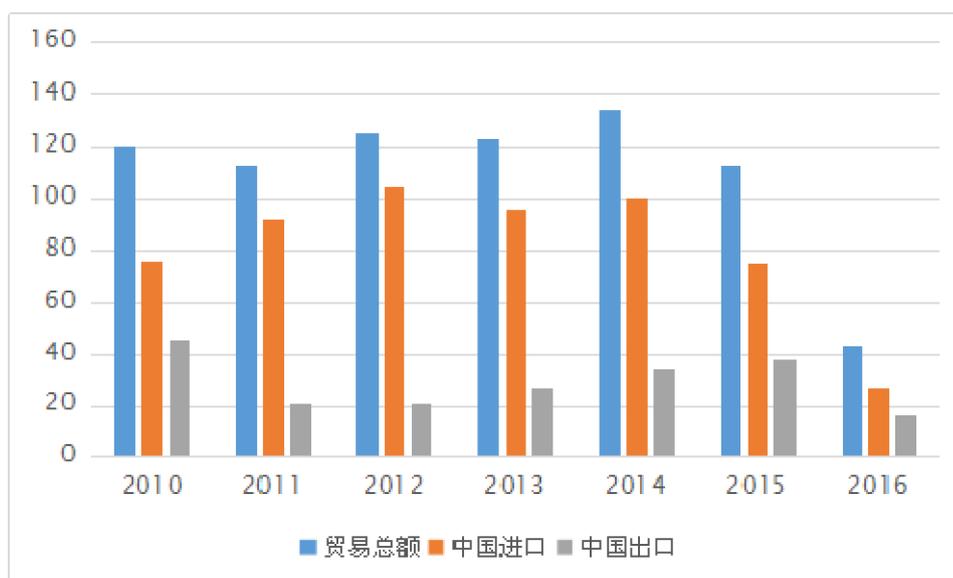


图1 中科贸易统计

注1)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统计月报

中国从科威特进口的商品主要是原油，也包括少量的石油化工产品和动物皮革等。根据中国海关发布的数据，2015年中国向科威特进口原油总量为1443万吨（约每天29万桶），同比增长了35.9%，创历史新高。

中国向科威特出口的最大宗商品是各类汽车、运输机械、轮胎等运输机械，其次是计算机及配件、手机、家电、电动机械等机电产品，还包括活畜、大米、玉米油等副食品，纺织品、箱包、家具等日常用品和建材、勘探设备等工业产品。2015年中国向科威特出口机电产品增幅达21%，而鲜、冻牛肉对科威特出口增长达68%，并再次启动了对科威特的活样出口。

### 3.2 科对中投资

科威特是中国的重要外资来源地之一。科威特在中国既有直接投资，也有通过香港资金信托对中国的上市股票进行投资。截止2013年，科威特在人民币市场QFII投资额度达25亿美元，成为人民币市场最大的外国投资之一。

科威特是向中国提供政府优惠贷款最多的阿拉伯国家，据商务部统计，截止至2015年底，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向中国提供了2.7亿第纳尔（约合9.52亿美元）贷款，涉及交通、工业、社会发展、农业和能源等领

域。

### 3.3 中对科投资

中国对科直接投资规模也不断扩大。据商务部统计，截至 2013 年末，中国对科非金融类直接投资存量达 8939 万美元，主要集中于油气和基建行业。

### 3.4 承包劳务

承包劳务也是中科经贸往来中的重要一部分。中国企业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进入科威特承包工程市场。主要从事劳务分包项目，曾一度占据科威特福利住房建设市场，高峰时我国建筑劳务人数曾达到 1.5 万人。截至 2014 年 6 月底，中国公司在科累计签订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合同额 95.5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57.8 亿美元。目前，在当地开展业务的中国工程公司主要有中交集团、中国北方、中石化、葛洲坝工程局、中冶集团、沈阳远大、江苏国际、江苏建工、南京国际、淮阴建设、四川化建等。从事建筑劳务的工人主要来自江苏的扬州、淮阴一带，多以南京国际和江苏建总的名义在科威特承揽建筑劳务业务。这些劳务队伍向这两个公司交纳一定的管理费。

### 3.5 双边协议

在经贸领域，自 1971 年 3 月 22 日中科建交以来，两国政府先后签署了多项双边协议，如表 6 所示：

表 6 中科双边协议

双边协议	年份
《贸易协定》	1980
《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85
《关于成立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混合委员会的协定》	1986
《避免双重税收协定》	1989
《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2004
《石油框架合作协议》	2004

此外，中国与海合会还签订了《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框架协议》。以

上文件的签署为中科贸易的发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科威特高度评价并积极响应中国提出的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是第一个与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科威特还是中国发起成立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创始成员国。科威特投资局已与中非发展基金签署《对非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开展对非投资奠定法律基础。

### 3.6 在科中资企业名录

在科威特中资企业名单如表 7 所示：

表 7 在科中资企业名录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集团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大庆油田力神泵业有限公司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公司
中水电建设集团	中国土木工程公司
中石化炼化工程公司	山东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电线电缆进出口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北京江河创建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北方工业公司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 4 科威特贸易投资政策

### 4.1 法规体系

科威特对外贸易及投资的相关法律主要包括：《贸易公司法》《公共招标法》《直接投资促进法》《自由区法》《商业代理法》《合营公司法》《所得税法》等。

### 4.2 投资主管机关

为吸引外商投资，科威特于 2013 年颁布新《直接投资促进法》，让外国投资者较易取得投资许可证。根据新法例，政府于 2014 年设立新公共机构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局（KDIPA），同时废除 2001 年 8 号法令以及科威特外国投资管理局。KDIPA 以把科威特建设成为地区性金融中心及贸易枢纽为目标，主要负责管理外资以及外部招商；为外籍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平台，其服务内容包括：

- （1）便捷项目批准手续及颁发执照；
- （2）协调本国其他政府部门快捷办理外籍投资者入境居留手续；
- （3）监督工程施工进度，及时解决投资者所面对的各种问题；
- （4）向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
- （5）宣扬科威特的各种优惠投资政策，介绍推广科威特的招商引资项目。

为发展和鼓励投资，科内阁已决定授权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局（KDIPA）运营舒威赫港、Al-Abdali 和 Al-Nuwiseeb 三个自由贸易区。

### 4.3 进口规定

### 4.3.1 进口证

所有商业进口均必须申请进口证，只有注册进口商可获发进口证。拥有进口商品权利的只有科威特的国民和公司，并且他们必须是科威特工商总会（KCCI）成员，或者取得了工商部（MCI）颁发的进口许可证。

某些商品需要特殊的进口许可证才能进口，如枪支、爆炸物、毒品和野生动物。

### 4.3.2 允许进口项目

包括牛肉和家禽产品在内的所有进口肉类，都需要出口国签发的健康证明，以及相应国家经批准成立的伊斯兰中心签发的伊斯兰屠宰（清真）证书。

除了不符合健康、安全、道德/伦理标准的商品，科威特几乎不施加任何进口限制。

### 4.3.3 禁止进口项目

科威特禁止进口的产品包括烟火产品、氧气、若干类钢管、枪械、麻醉药品、酒精饮料、气枪、猪肉、色情及颠覆性物品，以及使用超过5年的旧车辆。

### 4.3.4 其他规定

转运货物可以临时入境科威特。贸易展览货物可以凭借临时进口保函进入。

若是合伙公司进口商品，科威特合伙人的资本金必须至少占51%。

## 4.4 出口规定

一般来说没有出口限制，只有一些从科威特出口的货物需要出口许可证，如需取得科威特石油公司许可的石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废旧材料（轮胎、金属电缆等）等。

从科威特出口的货物免征关税。然而，外国承包商需要从所得税司司长和财政部部长处获得许可，才能从科威特出口设备到别的国家使用。

## 4.5 投资激励与保障

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局鼓励外商直接投资多个范畴，包括基建、环境服

务、石油及天然气下游化工制造、教育培训、医疗保健、综合房屋项目与城市发展、仓储物流服务、银行、金融服务和保险、旅游、科技、文化、媒体及市场营销等。

在《直接投资促进法》中，科威特允许外商在这 14 个开放经济部门中取得最高 100% 的股权，免除其 10 年的公司税、部分或全部关税，并提供保证不被国有化或征用的担保保证。

表 8 向外国投资者开放的经济部门

向外国投资者开放的经济部门	
1、工业（不包括油气勘探和生产）	8、旅游、酒店和娱乐
2、水资源、电力、排水、通讯领域的基础设施事业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9、文化、信息和营销（不包括发行报刊杂志和成立出版社）
3、CBK 认可的银行、投资公司和外汇公司	10、综合住宅项目和区域开发（不包括房地产投机）
4、工商部认可的保险公司	11、外国投资者通过与科威特股份公司公司签署合同进行的房地产投资
5、信息技术和软件开发	12、仓储和物流服务
6、医院和制药	13、环境服务
7、陆运、海运和空运	14、教育和培训

#### 4.6 禁止投资

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局于 2015 年 2 月颁布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某些领域，例如上游石油业及国防。

### 5 科威特的企业组织形式

《公司法》和《商业机构法》提供了在科威特建立企业的灵活选择。典型的企业组织形式及相关要求如下：

#### 5.1 有限责任公司

由不超过 50 个股东组成。每个股东只需要按其出资额承担责任。

注册：申请公司章程，并在商业登记处注册；

资本要求：7,500 第纳尔以上或 26,700 美元以上；  
最低股东人数：2 人。

## 5.2 封闭式股份公司 (KSCC Closed)

非科威特籍人可以建立封闭式股份公司。一般来说, 只有科威特公民可以成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但是根据相关法规, 封闭式股份公司中外国投资者也能购全权控股本公司。

注册：不需要法令授权注册, 创始人必须在注册之时支付至少其股份名义价值的 20%, 其余部分在未来五年内支付；

资本要求：7,500 第纳尔以上或 26,700 美元以上。

## 5.3 开放式股份公司 (KSCP)

KSCP 是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 将资本划分成等值的流通股的公司。

注册：需要法令授权注册, 创始人需要在公开认购之前认购至少 10% 的资本, 并在注册时至少支付 20% 的资本；

外国公司参股：允许自行分配；

资本要求：37,500 第纳尔以上或 133,500 美元以上；

最低股东人数：5 人。

## 5.4 合伙企业

合伙人有两种, 即：

- 以个人资产承担公司所有债务的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 以现金投入公司资本, 并承担不超过其出资额的公司债务的有限合伙人。

注册：在商业登记处筹备和注册公司大纲和章程；

外国公司参股：不超过股份的 49%；

最低股东人数：2 人。

## 5.5 合资企业 (JV)

合资企业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伙人同意而成立。企业应当限制在合伙人之间, 运营过程中不得涉及第三方。

注册：不需要正式的建立程序；

外国公司参股：允许外国公司通过取得科威特籍股东的贸易许可证参股；

最低股东人数：2 人。

## 5.6 商业代理机构

商业代理机构有三种：

- 合同代理：当地的代理根据合同，承诺在当地连续拓展委托人的业务，并以其名义进行交易，以换取一定的费用；

- 经销商代理：当地的代理在一定区域内经销委托人的产品，以换取一定比例的利润；

- 佣金代理：代理人以他/它自己的名字写入合同。未经委托人的许可，不能披露其姓名。

注册：需要在商业登记处注册，只有科威特国民可以作为商业代理。

## 5.7 分公司

外国公司希望通过在科威特设立办事处来开展业务和商业活动时，可以设立分公司，条件是分公司必须由一个科威特籍代理提供资金支持并且在其名下运营。

外国公司参股：一般情况下通过科威特籍代理实现。

## 6 劳动就业

私营部门劳动法是目前科威特有关劳动就业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下列阶层不适用于该法实施条款之内（除非本法另有规定）：

- （1）受公共文职法制约的政府职员和雇工（1960 年 7 号法令）；
- （2）受国营部门劳动法约束的政府工人（1960 年 18 号法令）；
- （3）按特殊规定招募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的政府合同工；
- （4）不超过六个月的临时工；
- （5）家庭佣人；
- （6）没有机械设备，工人一般少于 5 名的小铺业主；
- （7）海上工人。

### 6.1 优先雇用

为了改善国内劳动力结构不合理的状况，长期以来科威特政府始终把提高科威特人的就业率放在重要位置上。2003 年科威特政府出台了《科威特私营部门劳动法》，进一步规定，不允许业主招聘非科威特人，除非他们持有工作证或至少在社会事务劳动部门登记。

同时，该法还规定，下列人员在私营部门将被优先雇佣：

- (1) 科威特工人；
- (2) 在社会事务劳动部领取到劳动证或登记的阿拉伯工人；
- (3) 在社会事务劳动部领有劳动证或登记的外国工人。

其中劳动证的有效期为二年，一年内更换一次，有效期无论如何不能超过工人的居留期。

## 6.2 雇佣合同

私营部门劳动法规定，招聘工人要签合同（书面的或口头的），合同内容要特别说明招聘日期、工资数量、合同期限（如有规定者）。如果是口头合同，则允许工人或业主以各种证件方式明确其权利。合同可以是有限期或者是无限期的。如果是有限期的合同，则期限不应超过五年，但期满可以延期。所有合同文件和业主给其工人的文件，通知或宣布的规章均以阿拉伯文书写。也可以翻译成其它一种文字附上，但如发生分歧，则以阿拉伯文本为法律依据。

## 6.3 劳资关系

工会与政府或私营企业雇主间的谈判可上诉至科社会事务与劳工部，或最终上诉至劳动仲裁委员会，该委员会包括来自社会事务与劳工部的官员、律师和法官。科威特政府部门的雇员在法律上规定有最低工资标准，但在私营领域的工人就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 6.4 权益保障

科威特所有劳动力都享有医疗保险和工伤、或疾病补偿，包括由于受到暴晒或危险品的侵害而引起的疾病。目前科政府给科籍人提供免费的公共卫生保健，但 2000 年 4 月科议会通过的一项法律规定，征收医疗保险费，并要求雇主为外籍职员缴纳这笔费用。私营企业的工人有罢工的权力，但只有

在仲裁无效，又经过了必要的谈判还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才能罢工。

## 6.5 外籍劳务政策法规

科威特对外籍劳务采取代理人管理制，所有外籍技术和普通劳务人员都须有代理人进行申请、担保、注销等一些务工程序。另外，按照《科威特私营部门劳动法》的规定，外籍劳务人员都须在社会劳动事务部申请劳动许可证。

科威特仍在实行保人制度，外籍人员在科务工，一般分如下步骤：

(1) 必须由科威特人（项目业主或用工个人）向科威特社会与劳工事务部申请劳工指标；

(2) 劳工部根据项目规模进行审批。指标下达后，由保人出具邀请函；

(3) 劳务人员须在本国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证明、公证、本国外交部认证、科威特使馆认证，之后可办赴科签证；

(4) 劳务人员到科后要再次体检，不合格者将被退回。合格者需办理工作签证和长期居留身份证；

(5) 劳务人员离开科威特，不管合同是否到期，都要经保人同意，撤销长期居留签证，并办理离境签证后才可离开；

(6) 申请程序：申请的主体是雇主，需要做健康检查。

## 7 投资优惠

为鼓励外国投资，科威特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法规：《在科威特国的外国资本直接投资法》及其说明、《直接投资促进法》和《自由区法》等。部分优惠政策体现在以下几点，仅供参考：

### 7.1 工业法

为鼓励对当地工业工程的投资，1996年56号工业法提供下列优惠政策：

- 对设备和原材料进口降低关税
- 对竞争性进口商品征收保护性关税
- 当地银行提供低息贷款
- 出口援助
- 政府供应合同中提供优待条款

## 7.2 科威特境内直接投资促进法

《科威特境内直接投资促进法》（Law for the Promotion of Direct Investment in the State of Kuwait, PDISK；即 2013 年 116 号法律），于 2013 年 6 月 16 日在科威特政府公报上颁布，并自其颁布之日起六个月后（即 2013 年 12 月）开始生效。PDISK 取代了《直接外国资本投资法》（the Direct Foreign Capital Investment Law, DFCIL；即 2011 年 8 号法律）。根据新法建立的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局，取代了其前身科威特外商投资局。新机构将隶属于商业和工业部。

按照 PDISK 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如果希望获得本法规定的优惠待遇，则应向直接投资促进局递交申请，最后报请董事会批准。外国银行在设立外国银行之前必须得到科威特中央银行的同意。

PDISK 采用负面清单法划定适用范围。根据该方法，PDISK 规定了不允许享受其优惠的一系列业务活动和部门。所有未在负面清单上列出的业务部门和活动，依法享受 PDISK 提供的优惠。PDISK 为投资者提供的现行优惠政策包含但不限于：

- 提供自持照实体成立之日起最长 10 年内免征所得税或任何其他税，对该项目的再投资同样免征上述税赋，免税期限与兴建该项目时的原始投资所享受的期限等同；

- 对项目建设、扩建所需机械、设备和零配件，以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半成品及包装和填充材料等物品进口全部或部分免除关税；

- 依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条例划拨投资所需的土地和房产；

- 依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条例聘用所需的外国劳动力；

- 凡经批准的外国项目均保护其不得予以没收或国有化，唯有在公共利益需要时，方可依据现行法律对其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当其征收时的实际经济价值的补偿，赔偿金额应根据上述项目被施以征收前的经济状况进行评估，其应得的赔款应立即支付。

此外，PDISK 规定，所有外国投资者可以利用双重税收协定和其他双边协定提供的好处。

除了 100%由外资持有的科威特公司外，PDISK 引入了两种新的投资实体类型，一是外国实体的持照分支机构，二是代表处。代表处仅可以进行准备

性市场研究，而不能参与任何商业活动。

### 7.3 科威特自由贸易区

设立自由贸易区是科威特吸引外资的重要举措。为鼓励出口和再出口，政府在舒韦赫港口附近设立了科威特自由贸易区（Kuwait Free Trade Zone, KFTZ）。KFTZ 提供下列优惠：

- 允许和鼓励最高为 100% 的外资所有权。
- 所有企业和个人所得免税。
- 所有向 KFTZ 的进口和自 KFTZ 的出口免税。
- 资本和利润可以向 KFTZ 外自由转移，不受任何外汇管制。

另外，还有两个新自由贸易区：Al-Abdali 和 Al-Nuwiseeb。Nuwiseeb 自由贸易区总占地面积 200 万平方米，建成后将成为该地区最大的自由贸易区之一。

### 7.4 公私合作关系法

《公私合作关系法》（2014 年 116 号法律），于 2014 年 8 月 17 日在《政府公报》上颁布，为 PPP 项目投资者提供了优惠，包括所得税和其他税、关税以及其他费用的免除。新法还通过为概念或构想提出者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来促进公司治理和投资安全。

## 第五章 投资机会与风险

### 1 投资吸引力

#### 1.1 大量政府资源

科威特是海湾合作委员会和石油输出国组织（the Organization of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OPEC）的创始成员国，拥有全球第五大石油储量，约为 1049 亿桶。

尽管为了实现政府 2030 年长期展望，科威特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有着巨额支出，但是其经济仍然实现了创纪录的预算盈余（2014-15 财年 35 亿第纳尔）。

作为科威特主权基金的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局，目前掌握着约 2960 亿美元的资产。科威特在全球主要信用评级机构都有稳定的投资级别主权评级（AA/AA2）和较低的政治风险评级。政府良好的财务状况使其有能力在国内承担大型项目，努力推动发展。

#### 1.2 基础设施的重大发展

为了实现经济多元化和成为中东地区金融、贸易和物流中心之一的长期展望，科威特正在推进规模空前的基础设施建设。

科威特总体规划聚焦于国家在基础设施方面的改善，其中，第一个科威特发展规划（2010-2014）优先考虑了国家的基础设施需求，给多部门的项目划拨了 1120 亿美元的专项预算，例如公路、港口和机场基础设施，水、电和社会基础设施，地铁和国家铁路网等。这些新计划预计会在科威特境内给外国投资提供机会。

#### 1.3 私人部门参与

对政府而言，增加私人部门的参与是其多元化计划下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私有化法规、14 个重要部门开放 100%的外国投资等政府的新方案，旨在将 GDP 中私人部门的份额从 2008-2009 年的 37%

增加到 2013-2014 年的 44%。

#### 1.4 允许经营中的 100%外国所有权

旨在规范科威特境内的外国资本直接投资的 2001 年 8 号法律和 2001 年 11 月 1 日颁布的 2003 年 1 月 1006 号部长会议决议，允许外国人在 14 个部门的企业实体拥有最高 100%的所有权，从而突破了《商法典》中外国份额最高只能达到 49%的限制。

#### 1.5 鼓舞人心的宏观经济环境

##### 1.5.1 宏观经济环境排名第四

世界经济论坛（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发布的《全球竞争力报告 2015-2016》，在总体宏观经济环境方面，将科威特排在 144 个国家中的第 3 位。这很大程度上归功于科威特很低的政府债务和不断上升的预算盈余。

##### 1.5.2 国民储蓄总额排名第一

WEF 的报告在国民储蓄总额方面也将科威特排在全球第一，表明了科威特稳健的财务状况和向投资项目配置政府资金的能力。

##### 1.5.3 人均收入最高的国家之一

科威特的人均收入处于全球最高行列，是世界人均收入的五倍，并且还在上升（2011 年为 58,080 美元）。

##### 1.5.4 全球第六大税收友好国家

WEF 将科威特列为世界第六大最具吸引力的税收政体，具体优势包括：不开征个人所得税，较低的外资企业公司税（15%），较少的进出口限制，资金流动不受限制，包括资金汇回，由独立货币政策支持的强势而稳定的货币等。

##### 1.5.5 稳固的法律体制

科威特良好宏观经济环境有其稳固的法律体制作为支撑。科威特的法律体制由国际领先的法律标准和法律机构组成，管理着包括知识产权保护和环

境法规在内的商业经营活动。

## 1.6 成本竞争力

科威特在电力、水资源、土地和劳动力方面的成本都有相当的竞争力。居民和农场的用电价格低至 1 美分/千瓦时，工业用户则低至 0.5 美分/千瓦时。在这样的低电价的基础上，政府还给予电价 86% 的补贴。饮用水在补贴后以 3.5 美分/英国加仑的价格提供。

## 1.7 战略位置

科威特位于阿拉伯湾北部，同沙特阿拉伯和伊拉克的三个重要市场接壤，和伊朗隔海湾相望。这样的地理位置使得科威特有机会将市场延伸到各个方向，包括东亚、独联体、土耳其以及东欧和中欧。

科威特还拥有阿拉伯湾沿岸长达 290 公里的海岸线，并配有发展完备的港口基础设施。

科威特还计划着几个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比如新港口（布比延岛上的 Mubarak Al Kabir 港口）、新航站楼和新的国家铁路网，以提高国内交通的通达性，服务战略市场。

## 1.8 不断发展的金融服务部门

科威特的银行体制以其财务状况稳健和监管支持有力的特征，成为了中东和北非（the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MENA）地区最稳定和恢复能力最强的银行市场之一。

科威特证券交易所（the Kuwait Stock Exchange, KSE）建立于 1983 年，是海合会地区的第一个证券交易所。KSE 允许外国人参与交易活动。

通过引入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期货和期权、适当产品的做市商和固定收益工具，包括伊斯兰债券（一种伊斯兰教的金融凭证）和新指数等，KSE 目前正在促进产品和服务范围的延展。

科威特银行部门由目前正在科威特运营的包括 10 家商业银行（5 家伊斯兰银行和 5 家传统银行）、1 家专业的地方银行和 11 家外国商业银行（1 家伊斯兰银行）在内的 22 家银行组成，形成了一个充满活力的组合。

科威特中央银行（The Central Bank of Kuwait, CBK）被普遍视作区

域内最积极而富有经验的监管者之一。

新成立的资本市场管理局（Capital Markets Authority, CMA）将巩固科威特在金融服务行业上的优势。

## 1.9 科威特国民的企业家特质

科威特是区域内一些部门的领先企业的所在地，比如电信、零售、物流、金融服务、航空设计、动画、艺术等等，这展现出科威特商人在建立和发展可以进一步扩展的企业方面的强大的经营头脑和商业思维。

## 1.10 好客文化

科威特拥有一个平衡的混合社会，它既是建立在传统伊斯兰教风俗习惯之上的相对保守的社会，同时又有着进步观点，向新观念开放。

# 2 投资机会

## 2.1 基础设施

科威特在第一个科威特发展规划（2010-2014）中，向电力、水资源、交通基础设施（港口、航空和铁路）等部门的基础设施建设划拨了超过 1100 亿美元的资金。科威特是区域内第一个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外国开发商的国家。

### 2.1.1 发电厂——可再生能源

人口增长、愈发盛行的消费主义、对能源节约缺乏认识和激励，共同导致了科威特较高的人均电力消费。为了满足国内电力需求，MEW 每年要花费超过 35 亿美元，估计每天平均消耗 200,000 到 300,000 桶石油和精炼产品来发电。

能源和水利部（Ministry of Electricity and Water, MEW）正计划通过升级发电技术来提高现有发电站的效率。作为石油的替代品，可再生能源使得科威特能够将石油改作他用，包括出口等。政府在大型项目上采取的 PPP 模式，为国际和国内的私人部门参与到电力行业提供了重要机会。

### 2.1.2 海水淡化装置

不断增长的电力需求和天然水资源的稀缺，正驱使着科威特扩张其海水

淡化设备。目前，科威特的海水淡化工厂都由政府运营。但是，MEW 正寻求通过 PPP 模式建立集成的海水淡化及发电厂（Integrated Water and Power Plants, IWPP）。

据估计，科威特的水资源消费量到 2020 年将上升到 7.8 亿英国加仑/日（从 2011 年的 4.05 亿英国加仑/日以约 8% 的增长率增长）。科威特已经规划了几个增加新产能的项目，例如 Al-Zour 南部发电厂、Doha 西部发电厂和 Subiya 发电厂。

### 2.1.3 资金——项目融资

在 6 年（2005-2010）的时间内，海合会内有超过 700 亿美元的基础设施项目都通过项目融资的方式筹得了资金。这些项目融资交易中，有 50% 以上都发生在公共事业部门。在所有海合会成员国中，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吸引了项目融资总贷款的 66%。历史上，缺乏私人部门参与曾经阻碍了科威特项目融资的增长。

然而，随着科威特政府采用 PPP 模式，尤其是在诸如电力和水资源等核心部门采用这一模式，上述情况注定要改变。未来的 15 到 20 年，预计实施的项目的总价值将超过 3580 亿美元，这给项目融资打开了一个极具吸引力的高速增长的市场。

### 2.1.4 海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工程

海合会成员国中优先发展海上基础设施的策略，吸引了几家跨国公司在此建立直属地区性实体。计划发展的新港口和现有港口的扩张工作，将给科威特的国际工程建设企业带来可观的长期发展潜力。

### 2.1.5 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维护

交通基础设施是科威特发展规划中的重点关注领域。为了支持科威特不断增长的人口，服务更高的国内经济活力所带来的人口和货物的流动，有必要重点发展科威特的交通基础设施。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政府正计划在科威特发展铁路网和地铁网。这两大网络需要专业的多领域综合服务供应商。

## 2.2 环境服务

保护科威特自然环境和有限土地资源的长期要求、快速增长的人口、繁荣的石化行业和新型工业部门在环境方面的需求，将推进科威特环境服务的发展。

政府正在计划一系列项目来解决目前环境卫生、废物处理等关键部门产能不足的问题。

### 2.2.1 固体废弃物处理

科威特人均约产生城市固体废弃物 1.4 千克/日，是海合会区域中最高的国家之一。能源行业的强劲发展、不断增加的建设活动、日益增长的人口和快速城镇化等因素，将促使年固体废弃物从 2011 年估计的 660 万公吨增长到 2016 年的 1000 万公吨。

### 2.2.2 一级污水处理

科威特的 WWTP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污水处理厂) 主要有 5 家，分别位于 Al Jahra、Sulaibiya、Kabd、Al Riqqa 和 Umm Al Hayman。2011 年，这 5 家处理厂的总设计容量为 947,000 平方厘米/日，服务了 98% 以上的人口。此外，Khiran、Wafra 和 Failaka 还有 3 家小型处理厂。

2009 年，科威特的人均淡水消耗量超过了 37,800 英国加仑，预计 2015 年的消耗量将达到约 45,000 英国加仑。大量的水资源消耗导致了随之而来的污水产生量的增加，并因此创造了对更大污水处理能力的需求。政府此前在 Sulaibiya、Jahra 和 Kabd 的 WWTP 项目中成功应用了 BOT 模式，而 Umm Al Hayman 的 WWTP 项目则通过 PTB 采用了 PPP 模式。

Sulaibiya 和 Umm Al Hayman 的处理厂计划大幅度扩大处理能力。2016 年，Al Riqqa、Al Jahra 和 Al Khiran 的旧处理场将正式停用。处理能力将增加 60% 到 135 万平方厘米/日，而私人开发商将控制 80% 以上的处理能力。

### 2.2.3 含油污水污泥的处理

科威特的石油产量预计将从 2011 年的 250bpd (barrels per day, 桶/天) 增加到 2021 年的 250bpd。习惯上把原油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油泥丢弃到大型泥浆坑。由于 1991 年伊拉克军队撤退而破坏的油井所导致的石油泄漏，前前后后形成了约 114 平方千米的新油井。科威特石油公司正在通过

一些试点项目，探索预防环境污染的技术和石油回收的可能。

#### 2.2.4 废物回收

科威特每天生产出超过 16800 吨的固体废弃物，其中只有如废旧塑料制品、薄片和其他废弃材料等共 3500 吨（21%）被回收来生产各种各样的可重复使用的产品。其余的固体废弃物被丢弃在垃圾填埋场，导致潜在的公共健康和环境问题。

建筑垃圾是科威特最主要的固体废弃物，在 2001-2010 年期间，占到总固体废弃物的 74.2%。建筑垃圾一般包括金属、塑料、木材及其他材料。

### 2.3 工业石油和天然气的下游化工制造

化工制造是科威特的第二大制造业。科威特生产乙烯、聚乙烯、尿素、乙二醇和化学催化剂。科威特的化工行业主要服务于中国、印度等对于化工产品有很强的国内需求的亚洲市场。

科威特最大的石油化工制造企业——石油工业公司（the Petroleum Industries Company），计划开展烯烃III项目和 PTA/PET 项目，这将使科威特的产能从 2011 年的 760 万吨增长到 2016 年的 1030 万吨，其中主要是聚乙烯和乙二醇产能的提高。

615,000bpd 的 AL-Zour 精炼厂项目的建设和 Mina Abdullah 和 Mina Al-Ahmadi 精炼厂的升级计划，将使科威特的精炼产能从目前的 930,000bpd 增加到超过 150 万 bpd，并反过来增加科威特石化行业的实力。

### 2.4 综合住宅项目与城市发展行业

科威特已经提出了一些大规模综合住宅项目计划的大纲，以解决人口增长导致的住房需求增加。这些项目预计会推动房地产行业的增长，并为投资者参与到从发展计划、施工承包到房地产服务（如资产和设施管理）的整个房地产价值链中提供机会。

#### 2.4.1 综合住宅项目的发展规划

目前一些住房与城市发展的大型项目正处在开始阶段，数个其他项目也正准备启动，这为包括概念规划、设计和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发展规划服务提供了大量发展机会。

科威特已经策划了多个大型综合住宅项目，包括丝绸之城（Madinat Al Hareer）项目、Khairan 住宅城和 Sabah Al Ahmad）未来城市。如此大规模项目的发展规划需要专业化服务，这为当地及国际发展规划公司和房地产服务供应商在科威特提供这些服务创造了大量需求。

#### 2.4.2 资产管理

当资产所有者缺乏对资产进行日常管理的时间、资源和专业知识时，经常雇佣资产管理（Property Management, PM）公司。PM 公司是所有者和租客之间的联络人，代表所有者管理与服务相关的资产。科威特的资产管理仍然相对欠发达，大部分此类服务由内部的所有者或资产经营者来提供。

然而，当房地产市场成熟时，资产管理人需要将精力集中在房地产发展的核心业务上，将资产管理服务外包给专业化的职业管理公司。这将导致专业化的第三方的形成，该第三方扮演纯粹的资产管理角色，建立起实体组织，将领先的实践经验带入该领域。

#### 2.4.3 设施管理

设施管理（Facilities Management, FM）服务主要受可利用的房地产活动增加的驱动。科威特发起的若干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将增加对管理设施和 FM 服务提供商的需求。此外，资产管理人将非核心业务外包给专业的 FM 服务提供商的观念转变，很可能进一步拉动 FM 的需求。

科威特实际房地产部门的扩张和其相对年轻的人口的高人均收入为高质量的住宅选项创造了需求。住宅类房地产部门的投资预期会不断增长，为高质量的 FM 服务创造需求。

重视减少经营成本的公司预计会将他们的非核心业务外包，从而增加对专业 FM 服务的需求。

对可持续发展的关注，遵循绿色能源与环境设计先锋（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 LEED）标准的发展模式的增加，引发了对专业的 FM 服务提供商的需求。

#### 2.4.4 施工承包

科威特政府对基础设施（道路、港口、机场、铁路）发展的关注，加之

大规模的综合住宅项目，将有力驱动国内建设活动的大量增长。

科威特的施工承包商在科技专业技能和执行大规模复杂项目的经验方面存在缺陷，这为跨国公司提供了一个进入机会。此外，已宣布项目的规模很可能超过国内公司所能承受的范围，进一步表明存在潜在市场，国际承包商应该将科威特作为海合会地区的主要市场来考虑。

## 2.5 存储与物流服务

进口是科威特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 2012-2015 年期间预计每年增长 8.7%，2015 年将达到 590 亿美元的规模。国外贸易的重要性和科威特在海湾地区的中心地位使得物流成为国家战略发展的优先事项。

科威特的第三科威特领导计划力图将科威特发展成拥有出色的多模式物流基础设施和良好贸易规章的物流中心。

### 2.5.1 物流

海运是科威特商业货物运输的基本模式。Shuaiba 和舒韦赫 Shuwaikh 两个主要商业港口 2011 年的货物吞吐量合计达 3000 万吨。扩大这两个港口承载力的计划正在进行中。科威特与沙特阿拉伯和伊拉克的贸易活动也产生了大量的道路货物运输，并运送陆路货物到约旦、叙利亚、黎巴嫩和土耳其。

### 2.5.2 仓储

在货物吞吐量稳定增长的同时，科威特港口的仓储容量保持不变，导致了不断增加的无法满足的潜在仓储需求。即将在布比延岛建成的 Mubarak Al Kabir 港口预期会提供大量港口所需的仓储容量。

仓储容量还会通过其他项目来增加，例如为满足空运货物需求的货物城（Cargo City）项目。

## 2.6 银行、金融服务与保险

科威特有成熟的银行和金融服务部门，在 2010 年贡献了 GDP 总量的 10% 以上。当地的金融服务部门包括 22 家国内、地区性及国际性银行，93 家国内投资公司，111 家国内投资基金和 30 多家国内、地区性及国际性的保险公司。

CBK 负责监管银行和金融活动，CMA 管制证券市场活动。保险行业则由

工商部（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CI）管理。

银行业的管制已经变得更加严格，以保障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不断成长的保险行业也将会从对侨民和国民的强制医疗保险政策以及不断增长的承受能力中受益。科威特政府策划的基础设施发展项目很可能进一步促进银行和金融服务行业的发展。

稳健的 GDP 增长和高水平的人均收入显示了科威特财富的不断增加，带动了国内金融服务行业的发展。

### 2.6.1 私募股权

由于石油价格的上升，科威特的经济正在见证高水平的资产流动性。机构和个人投资者都在寻找新的途径去投资其盈余资本。由于传统的资产，例如房地产和上市证券，不再受到大部分投资者的青睐，私募股权（Private Equity, PE）得到了重新发展的机会。科威特有若干 PE 公司，包括私营和国有公司，他们大部分都提供包括资产管理和与 PE 相关的投资咨询在内的多种金融服务。

### 2.6.2 资产管理

科威特的资产管理规模（Asset Under Management, AuM）占 GDP 的比例为 2.6%，超过了海合会地区 1.9% 的平均水平，使其成为海合会地区最发达的市场之一。然而，和其他发展中的经济体相比，科威特的占有率相对较低，例如中国和印度的占有率分别达到了 25% 和 14% 的水平。这表明科威特有很大的潜在增长空间来引入新的参与者和更多成熟的产品。

### 2.6.3 直接销售代理

科威特投资者对个性化服务和个性化关注的需求促进了直接销售代理（Direct Sales Agents, DSA）增长。投资者信赖他们的财务顾问，根据他们的建议做出投资决策。科威特财富的增长，加之对成熟的金融投资工具的需求将支持 DSA 业务的发展。金融服务市场仍然是分散的，有多种渠道与 DSA 竞争。

## 2.7 航空、海运和铁路客运

空路和陆路是科威特国际旅客选择的主要交通方式。科威特强劲的经济

增长和稳定的人口增长带动了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发展。

科威特政府正在努力改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包括机场、海运设施的改造，和国内铁路设施的建设。

### 2.7.1 机场设施管理

科威特航空基础设施的计划升级将支持科威特确定商业中心的地位。为科威特的机场提供专业的设施管理（Facilities Management, FM），以达到全球标准的水平维护其设备，其中拥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 2.7.2 铁路设施管理

科威特交通运输总体规划（the Kuwait Transportation Masterplan）提出的铁路和地铁项目预计将扩大铁路服务和设施管理（Facilities Management, FM）的市场。铁路 FM 在科威特的一个新部门，为专业的 FM 提供商创造了发展机会。

## 2.8 旅游业、酒店业和娱乐业

作为一个商业中心，科威特的旅客主要由商务旅客组成。2011 年科威特的商务旅行支出为 21 亿美元，并预计以 7.8% 的速度增长，到 2012 年达到 23 亿美元。

由于计划中的基础设施项目、经济增长和旅游业相关的举措，科威特的游客人数预计会从 2012 年的 305,000 人增加到 2022 年的 491,000 人。

### 2.8.1 品牌主题公园

科威特的娱乐产业较小，包括一些游乐园和水上公园，以及动物园和文化景点。娱乐城（the Entertainment City）是科威特最大的主题公园，占地一百万平方米。它建立于 1984 年，创建者是旅游事业公司（Touristic Enterprises Company, TEC），一家科威特国有公司。娱乐与文化行业吸引的游客在 2011 年达到 280 万人。

### 2.8.2 经济型酒店

计划中的基础设施项目和经济发展规划预期将在不远的未来刺激科威特商务旅行的发展，为酒店业创造出更多需求。随着全球的商务旅行趋向于

节约成本，加之科威特新商业中心的发展，将会带动对经济型酒店的需求。目前科威特经济型酒店占酒店总数的比重不足四分之一。

## 2.9 IT 和软件发展

科威特的核心 IT 技术和移动基础设施在 MENA 地区排名很高，比如互联网占有率（62%）和移动设备占有率（138%）反映了快速的技术采用，支持了软件和 IT 业务的发展。

该国年轻和富裕的人口也带动了新兴科技和成熟软件的需求。在体制方面，科威特政府已经发起了多个电子政府工程，预计会促进政府部门和一般大众对电子服务的使用。

目前软件和 IT 相关服务的市场规模总量在 1.41 亿美元左右，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预计每年增长 5%。

## 2.10 文化、媒体与市场营销

科威特的人口结构由多民族组成，带来了广阔的文化和种族背景，这为多元化的广告、市场营销、娱乐和大众传媒创造了需求。

科威特人已经显示了对娱乐和大众传媒的高度喜爱，尤其是考虑到大部分人年轻且富有。科威特互联网、移动手机和电视的高渗透率为媒体和市场营销的发展提供了大量机会，尤其是数码部门。

## 3 投资风险提示

纵然科威特在吸引外资方面有着诸多优势，但在对科投资前，中国投资者应该充分了解以下潜在风险：

### 3.1 政局稳定性问题

（1）地区稳定性问题：科威特与伊朗、伊拉克均有未解决的领海争端，可能出现的局部紧张甚至战争是该国长期潜在的不稳定因素。

（2）国际政策变动的的影响：尽管国内整体比较安全与稳定，但科威特仍属于伊斯兰国家，国际上对于中东或海湾地区的政策变动都会引起其一定的反应，进而影响到经济发展。

（3）国内社会问题：科威特外籍侨民数量巨大、外籍劳动力大量存在，不同宗教和文化在一定程度上容易诱发社会问题。另外，贫富两极分化也威

胁社会稳定。

(4) 恐怖主义干扰：科威特处在恐怖主义活跃的中东地区，目前不能排除受恐怖主义干扰的可能性。

### 3.2 经济状况问题

(1) 经济结构单一、脆弱：目前而言，科威特经济仍依托于油气产业的发展，国内经济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大；石油和天然气由国家垄断，投资市场空间较小。

(2) 通货膨胀风险大：国内将大量石油美元用于资本投资，极大拉动了需求，但工业产能相对落后，易引发通货膨胀。

(3) 金融体系不健全：科威特金融行业主要有银行、保险等基本部门构成，结构单一，体系不够健全，一时还难以与国际接轨。

(4) 自然资源缺乏：除油气资源外，其他自然资源缺乏，难以满足相关产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5) 劳动力不足：科威特劳动力资源不足，尤其是缺乏高素质劳动力，需大量依赖进口。

### 3.3 投资政策风险

(1) 权大于法的体制：科政府在本国经济中居主导地位，甚至可以超越法律，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经济领域的竞争，增加了外资的发展压力和安全隐患。

(2) 投资和贸易法规不健全：尽管在贸易法规方面加强了立法，但科威特的投资和贸易法规体系仍不健全、不配套，许多问题无章可循。

(3) 政府腐败问题：科威特政府部门机构臃肿，办事效率低下，存在腐败现象，加大了跨国投资者的经营成本和投资风险。

(4) 投资国有化风险：尽管按有关规定，凡经批准的外国项目均不得予以没收或国有化，但科威特法律有附加条款“唯有在公共利益需要时，方可依据现行法律对其实行征收”，对于何为公共利益需要并无具体列明，给政府提供了国有化政策的空间，增加了外资被国有化的风险。

### 3.4 税收风险

科威特对本国企业和居民除征收宗教税外，不再征收其他税赋，但对外商投资企业征收外资股份税、企业营业税等；此前，对外国商品和资本的税率高于本土税率。根据海湾经济一体化协定，对外税种增多、税率也有所增长。

### 3.5 宗教文化因素

在科威特，外来投资需充分考虑宗教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尊重当地人民的宗教信仰，遵守其相关的风俗习惯，避免文化冲突。

(1) 独特的伊斯兰文化:科威特举国信奉伊斯兰教，穆斯林独特的文化和习俗对于经济的发展具有深刻的影响。

(2) 外籍人口多:外籍侨民及务工人员众多，文化风俗各异。

综上所述，科威特是中东地区较为安全和稳定的投资目的国，是中国“走出去”和建设“一带一路”在中东地区的重要一环。但是投资的风险也不容忽视，中国资本入科前需做好充分的分析和预测，尽量防范风险以保障投资安全，进而促进中科经贸关系的稳步健康发展。

## 参考文献

1. 萨拉赫-古埃蒂编：《科威特税收》，online. ibfd. org/kbase.
2.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编：《科威特税收》，  
<http://www.kuwait.doingbusinessguide.co.uk/c-c/ernst-young/>.
3. 商务部编：《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科威特》，2015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6. 科威特外国投资局：《在科威特投资：科威特境内投资机会指南》，2015年版

## 附录 1 科威特政府各机构

### (1) 工业管理局 (Public Authority for Industry, PAI)

PAI 是科威特发展、促进和监督工业活动的中心机构。PAI 的主要目标包括鼓励本地工业发展，为国家安全而保护和扩大所需商品的生产基地，以及国民收入来源的多样化。

### (2) 工商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OCI)

MOCI 履行与工业发展相关的工作，包括信息收集、研究和政策咨询、促销活动及商业登记。

### (3) 科威特工商会 (Kuwait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CCI)

通过发展和推广商业和工业机会、组织和参与促销活动和展览、提供商业咨询和商业网络服务，KCCI 在经济和工业发展中起着积极的作用。

### (4) 公共工程部 (Ministry of Public Works, MPW)

MPW 于 1945 年在工程司的基础上成立，负责科威特的包括道路、港口和机场等基础设施的开发和维护，还承担着以公共需求基础的项目，如廉价房。

### (5) 通信部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MOC)

通信部负责科威特的电话、邮政、无线电和商业服务。

### (6)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MOF)

财政部负责科威特的公共财政。它承担着公共财产、国家地产（公共和私人）、国际经济合作、货币投资和补偿性交易项目的监督工作。

### (7) 科威特港口管理局 (Kuwait Port Authority, KPA)

KPA 在商业基础上运作，管理和经营科威特的 Shuwaikh、Doha 和 Shuaiba 港口（商业海事），并推进设施的升级。

### (8) 能源和水利部 (Ministry of Electricity and Water, MEW)

MEW 负责全国电力和水的供应。其主要工作包括发电、输配电、海水淡化、发放许可证和基础设施建设，以满足科威特日益增长的电力和供水需求。

### (9) 公共应用教育和培训局 (Public Authority for Applied Educational and Training, PAAET)

在国家工业和经济发展的驱动下，PAAET 已经建立，其目标是发展和升级的人力资源来满足对熟练技工日益增长的需求。

### (10) 卫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MOH)

MOH 负责设计和管理科威特的卫生保健系统，提供健康相关服务来解决居民的医疗需求。

### (11) 国家反投资公司 (National Offset Company, NOC)

NOC 是一家国有股份公司，代表财政部管理反投资项目。它的主要作用是帮助外国反投资义务人推出和发展与科威特的总体经济政策相合的反投资项目。

### (12) 科威特海关总署 (Kuwait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KGAC)

KGAC 是科威特建立的第一批政府部门之一，负责处理所有的海关工作，并执行科威特部委和政府机构的所有决定。

### (13) 民航总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ivil Aviation, DGCA)

DGCA 负责科威特国际机场的管理、监督和运行，还监督着航空相关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为国际航空导航提供电信和气象等必要服务，此外还监督民航相关的安全标准。

### (14) 公共住房福利局 (Public Authority for Housing Welfare, PAHW)

## 中国居民赴科威特投资税收指南

公共住房福利局负责提供住房和安置科威特公民和外籍人士的住宅区，并提供所有必需的教育、宗教和社会服务。

### (15) 科威特投资管理局 (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 KIA)

KIA 是一个独立的主权财富基金，负责管理和经营一般储备基金 (General Reserve Fund, GRF) 和后代基金 (Future Generations Fund, FGF)，以及财政部长委托的任何其他基金。

KIA 目前管理着价值约 2900 亿美元的资产，在英国石油公司 (British Petroleum, BP)、花旗银行 (Citibank) 和戴姆勒等公司中拥有重要股份。

### (16) 科威特中央银行 (Central Bank of Kuwait, CBK)

科威特 CBK 旨在维持本国灵活、稳定的货币金融体系。其主要目标包括发行科威特第纳尔、为协助社会和经济进步指导信贷政策、帮助国民收入的增长，以及管理科威特的银行体系。

(17) 规划和发展最高委员会秘书处 (General Secretariat of Supreme Council for Planning & Development)

这个政府机构专注于编制科威特发展规划，然后转交给国会讨论和批准。

### (18) 科威特公共环境局 (Kuwait Environment Public Authority, KEPA)

建立 KEPA 是为了制定和实施公共环保政策和实现科威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战略。KEPA 还负责制定环境和员工健康标准，规范工业和建筑的扩张和自然资源的开发。

### (19)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FA)

MOFA 负责管理科威特与其他国家的外交关系，如政治关系、经济事务、安全问题，以及社会和文化的推广。

### (20) 情报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MOI)

情报部负责信息、广播和新闻媒体相关的规划工作和法律法规的执行工作。

### (21) 资本市场管理局 (Capital Markets Authority, CMA)

资本市场管理局监管科威特的资本市场和证券业务，负责改善市场表现、加强投资者保护和通过改善透明度、效率和公平来增加外资参与。

### (22) 石油部 (Ministry of Oil, MOO)

监督和控制石油部门的计划和相关的石油公司，以及科威特石油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和在科威特作业的外国石油公司的项目和活动。

### (23) 国家科技企业公司 (The National Technology Enterprises Company, NTEC)

NTEC 成立于 2002 年，是科威特投资局 (KIA) 的全资子公司，在满足科威特主要利益相关者的技术需求中发挥着重要作用。NTEC 的商业模式是，一个技术项目开发公司利用私募股权、风险投资和直接投资等投资工具来启动和推进科威特和当地的技术项目。

## 附录 2 科威特中资企业协会

### 一、中资企业协会简介

科威特中资企业协会成立于 1987 年，现有会员单位 25 家，其中 7 家为理事单位，分别是：

1. 中冶科工集团公司（会长单位）；
2. 中建公司；
3.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4. 中石化国际工程公司；
5. 中国港湾公司；
6. 华为技术投资公司；
7. 中铁十八局。

### 二、科威特中资企业协会主要职能

1. 配合经商处形式中资企业管理工作；
2. 为欲进入科威特市场的中资企业提供咨询；
3. 协调中资企业有序开展招投标工作；
4. 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已出台《中资企业安全公约》、《项目分部规则》等；
5. 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知识讲座和文体活动等。

### 三、科威特中资企业协会运行方式

1. 选举产生理事单位和会长单位；
2. 入会企业免收会员费用。

### 四、中资企业协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0965-90910797

编写人员：黄婵欣

校对人员：王 坤 王 帅 姚丽敏 张正通 钱彦南